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报告。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栾聚宝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邵威琳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五）2018 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描述了本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定义.....3

词汇表.....6

公司简介.....10

一、公司基本情况.....11

二、董事长报告书.....13

三、集团大事记.....16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17

五、公司业务概要.....20

六、董事会报告.....23

七、重要事项.....45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8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95

十、公司治理结构.....115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125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131

十三、备查文件.....314

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涵义。若干其他词语在“词汇表”一章说明。

本公司、公司或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集团或集团	指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属下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机构
财政部	指	中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及注释）
中兴香港	指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努比亚	指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运电路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指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联合光电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创投	指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基金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股权基金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续票据或中期票据	指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中兴新	指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	指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通	指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软件	指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兴和泰	指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	指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	指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欧华	指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微电子	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航天广宇	指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中兴维先通	指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国兴睿科	指	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兴微电子	指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美国政府部门	指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美国司法部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4G	指	第四代移动网络，按照 ITU 定义的 IMT-Advanced 标准，包括 LTE-Advanced 与 WirelessMAN-Advanced（802.16m）标准，能够提供固定状态下 1Gbit/s 和移动状态下 100Mbit/s 的理论峰值下行速率。
4K	指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视频业务，是 2K 视频像素分辨率的 4 倍。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泛指 4G 之后的宽带无线通信技术集合。业界对 5G 的一般看法是：能够提供更高的数据吞吐量（是现在的 1,000 倍）、更多的连接数（是现在的 100 倍）、更高效的能源利用（是现在的 10 倍）、更低的端到端时延（是现在的 1/5），并能够覆盖人与人通信之外的多种应用场景，例如超密集网络、机器间通讯、车联网等。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是一种能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的网络架构。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是指将 IT 基础设施能力（如服务器、存储、计算能力等）通过互联网提供给用户使用，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
ICT	指	IT 指信息处理技术，CT 指通信（信息传递）技术，ICT 指信息及通信技术融合后产生新的产品及服务。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 是对入驻（Hosting）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是各种模式电子商务赖以安全运作的基础设施，也是支持企业及其商业联盟（其分销商、供应商、客户等）实施价值链管理的平台。IDC 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LoRa	指	低功耗广域物联网通信技术的一种，是美国 Semtech 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主要在非授权频段适用，具有远距离传输、长电池寿命、大容量、低成本等特点。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以OFDM为核心技术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由3GPP标准组织推动，目前仍在不断演进。按照双工方式可分为频分双工（FDD-LTE）和时分双工（TDD-LTE）。支持FDD-LTE，TDD-LTE混合运行。组网方面，支持宏站+宏站的同构网，也支持宏站+小站的异构网。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是由 3GPP 定义的适用于低功耗广覆盖场景及 3GPP 授权频段，专门针对物联网连接的标准。主要特点有：1)支持海量的连接用户数；2)覆盖能力相比传统蜂窝网络大幅度增强；3)在低功耗上引入省电模式；4)为了降低终端侧成本，在射频等方面进行简化和优化。
NFV	指	网络功能虚拟化（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 NFV ISG，推进采用通用的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构建电信网元的方案。一般认为 NFV 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虚拟化，将网元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第二阶段是部署到云上，实现集中化和云化。第三阶段是组件化，将 NFV 网元的各个功能分解、组件化，通过不同的组件编排实现灵活的网元功能。
OTN	指	光传送网（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OTN 通过 G.872、G.709、G.798 等一系列 ITU-T 建议所规范的“数字传送体系”和“光传送体系”，解决传统 WDM 网络无波长/子波长业务调度能力差、组网能力弱、保护能力弱等问题。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为用户提供软件部署和运行环境的服务。 它能够为执行应用程序弹性的提供所需资源，并根据用户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费。
PON	指	无源光纤网络（Passive Optical Network），通过无源光网络技术向用户提供光纤接入服务，采用点到多点的拓扑结构，可节省主干光纤资源，同时具有流量管理、安全控制等功能。根据光纤的目的地不同，可以分为 FTTH、FTTDp、FTTB、FTTC 等；根据技术标准不同，可以分为 GPON、EPON、10G EPON、XG PON 等。
Pre-5G	指	采用 5G 技术，但不改变现有空口标准，甚至使用现有终端，提前使用户获得 5G 业务体验。
PTN	指	分组传送网（Packet Transport Network），指针对分组业务流量的突发性和统计复用传送的要求而设计、以分组业务为核心并支持多业务提供、一般采用 MPLS-TP 技术的分组传送网络。PTN 具有更低的总体使用成本，同时秉承光传输的传统优势，包括高可用性和可靠性、高效的带宽管理机制和流量工程、便捷的 OAM 和网管、可扩展、较高的安全性等。
RCS	指	融合通信业务（Rich Communication Suite），帮助运营商借助电信网络通信的优势，以用户社会关系库为核心，打造互联网 ICT 融合通信网络的业务；通过向互联网厂家、企业开放融合通信的合作，整合现有的 VoIP、IM 通信管道到融合通信网络，沉淀用户的信息资产，提升移动互联网流量的价值。
SaaS	指	应用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它能够以较低成本为用户提供商业服务，免除了由于软件使用相关的安装、管理、支持、授权等导致的问题，使用户能够获得与在本地操作近似的体验。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是一种新型的网络架构，通过控制面和数据面的分离，把原来软硬件一体的封闭的电信设备，转变成集中控制、接口开放、软件可编程的新型网络架构。
WDM	指	波分复用（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是一种利用多个激光器在单条光纤上同时发送多束不同波长激光的技术，能极大地提升光纤传输的容量。
大带宽	指	大视频对网络提出更高带宽要求，例如标准 4K 业务需要 50M 带宽，相对于传统视频业务，运营商需要提供更大带宽能力给视频用户。
大数据	指	规模庞大、类型多样的数据集，难以用现有常规数据库管理技术和工具处理，需要新的数据处理与管理技术，快速经济的从中获取价值，对社会信息化、智慧化以及商业模式有着革命性的长远意义。大数据具有海量（Volume）、多样性（Variety）、快速（Velocity）、价值（Value）等 4V 特性。
大视频	指	4K/8K/VR/AR 等超高清视频业务相对于标清、高清视频业务，内容更丰富，管道要求更高，即视频业务进入大视频时代。
分布式数据库	指	利用高速计算机网络连接物理上分散的多个数据存储单元，组成一个逻辑上统一的数据库，以获取更大的存储容量和更高的并发访问量。
核心网	指	移动网络分为无线接入网和核心网两部分。核心网提供呼叫控制、计费、移动性。
可穿戴设备	指	集成了软硬件，并由人体佩戴的、能够持续交互的具备一定计算能力的新形态终端设备。随着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不断发展而产生的，符合“以人为本”、“人机合一”的计算理念的产物。产品形态包括手表、手环、眼镜、头盔、鞋袜等。
人工智能	指	用机器去模拟人的视觉、听觉、意识、思维，辅助或替代人类完成相关的任务。
数据中心	指	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服务。
物联网	指	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
虚拟现实或 VR	指	Virtual Reality，一种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个虚拟的三维环境，通过调动用户所有的感官（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带来更加真实的、身临其境的视觉体验和具备沉浸感的人机交互方式。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云计算的应用存在 SaaS、PaaS、IaaS 等商业模式。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并结合有线、无线宽带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智能制造	指	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能在制造过程中进行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智能活动，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增强现实或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一种将现实中不存在的虚拟物体通过三维注册和融渲染技术叠加于现实世界之上的技术，实现虚拟物体和现实世界之间的自然交互，形成以假乱真的实时影像，并通过显示设备将影像投影到其他介质上的端到端的技术和装置。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深圳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1997 年 11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2004 年 12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A 股公司。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集团是中国电信市场的主导通信设备供应商之一，其各大类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国际电信市场。在中国，本集团各系列电信产品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中国主导电信服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电信市场，本集团已向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的服务。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	中兴通讯
	法定英文名称	ZTE Corporation
	英文缩写	ZTE
2、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3、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曹巍
	证券事务代表	徐宇龙
	联系地址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4、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 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6 楼
5、	授权代表	赵先明 曹巍
6、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报告查询法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7、	上市信息	**A 股**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000063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763
8、	香港股份登记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华润大厦 20 楼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22 楼

10、 审计师/核数师

境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廖文佳、马婧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11、 注册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73X7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向各位股东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报告，并谨此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对中兴通讯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营业绩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88.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5%，受益于全球运营商在电信网络的持续投入、本集团海外手机及政企市场的开拓，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和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2017 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93.8%；基本每股收益为 1.09 元人民币。2017 年，本集团加强现金流及销售收款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017 年，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619.6 亿元人民币，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68.6 亿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

2017 年，全球电信行业收入稳中有增，投资重点仍然是 4G 网络、光传输和宽带接入网络等。全球各国在深耕 4G 网络建设的同时都快速推进 5G 技术，设备测试与实验网试点在北美、欧洲、日韩全面铺开。除了 5G，各国运营商还在移动视频、数字化转型、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积极探索和布局。

2017 年，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策略，在国内继续保持 4G 第一阵营的同时，积极布局 5G，有线领域 OTN、核心路由器等核心产品在国内三大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得到了提升；坚定整顿渠道市场并初见成效，经营转型逐步走上正轨，政企业务经营格局得到改善；关注经营本质，消费者业务国内经营回归健康。国际方面，聚焦国际主流运营商市场和价值客户，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积极参与全球网络建设与技术演进，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竞争力，抓住全球

格局变化及技术变革的机遇，逐步提升全球市场地位；致力于技术创新，加强与核心运营商合作，消费者业务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公司治理

2017 年，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内，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内控及审计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七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2017 年内部控制重点工作，按计划有效开展内控工作，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可持续发展

我们不断学习最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标准，深入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战略，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本集团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致力于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给客户、合作伙伴不断创造并提升价值，实现社会的智慧转型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着眼于打破内部壁垒，激发员工活力，让员工在平等尊重的工作环境中充分发挥能力与才干；将环境保护融入到本集团的每个运营环节以及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之中，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不断推出具有更高商业价值和环保效能的新产品、新服务；积极发挥本集团在通信领域的专业优势，消除数字鸿沟，促进不同地区的人们实现数字化社会的能力，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本集团在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受到了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媒体等相关方的普遍认可。

未来展望

展望 2018 年，随着网络流量的快速增长，本集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机遇体现为：网络基础设施持续升级，5G 商业进程加速；智能终端需求旺盛；新技术、新模式不断出现，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家庭等新增长点涌现。

2018 年，本集团将围绕“2020 战略”，进一步聚焦价值客户，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持续加大 5G 等核心产品研发投入，以强化

产品竞争力；抓住全球电信市场技术和格局变化的机遇，坚定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全球市场地位；聚集一流人才，加强合规和内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以实现本集团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殷一民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三、集团大事记

2017 年 2 月	中兴通讯发布 5G 全系列预商用基站 引领 5G 商用进程
2017 年 2 月	中心通讯首发基于 IP+光的 5G 承载方案 Flexhaul
2017 年 3 月	中兴通讯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三度夺冠 连续 7 年居全球前三
2017 年 6 月	中兴通讯 ZENIC SDON 斩获下一代光网络论坛“最佳多层 SDN 控制器应用大奖”
2017 年 7 月	中兴通讯 FDD Massive MIMO 预商用验证峰值创新高
2017 年 9 月	中兴通讯发布中国自主研发的首颗 NB-IoT 安全物联网芯片 RoseFinch7100
2017 年 10 月	折叠智能手机中兴天机 Axon M 发布 革新用户体验
2017 年 10 月	欧洲首个 5G 预商用网络启动 中兴通讯携手意大利 Wind Tre、Open Fiber 共建
2017 年 12 月	中兴通讯发布新一代物联网平台 ThingxCloud 兴云
2017 年 12 月	中兴通讯推出基于服务化架构的 5G 核心网产品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1）政府补助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准则”），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准则，且为了提供更加相关可靠的财务信息，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修改了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并能够明确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其它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含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2）资产处置损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通知，变更了相应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损益”中列报，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损益没有影响。

（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8,815.3**	101,233.2	7.49%	100,186.4
营业利润	**6,752.9**	1,165.5	479.40%	320.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利润/(亏损)总额	**6,718.9**	(767.8)	975.08%	4,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568.2**	(2,357.4)	293.78%	3,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4**	2,130.8	(57.60%)	2,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0**	5,260.2	37.26%	7,404.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已重述)
资产总额	**143,962.2**	141,640.9	1.64%	124,831.7
负债总额	**98,582.1**	100,755.8	(2.16%)	81,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46.9**	26,401.2	19.87%	29,660.1
股本（百万股）[注]	**4,192.7**	4,184.6	0.19%	4,150.8

下述为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44.6	28,266.0	22,569.1	32,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6	1,079.3	1,611.8	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1,069.3	882.2	(389.2)	(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	(3,235.4)	1,036.1	10,390.5

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本年度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8,043,671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84,628,172 股增加至 4,192,671,843 股。

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1.09**	(0.57)	291.23%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1.08**	(0.57)	289.4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22**	0.51	(56.8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	(8.40%)	上升 24.14 个百分点	1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7.59%	下降 4.48 个百分点	9.8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注 3	**1.72**	1.26	36.51%	1.78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已重述)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注 3	**7.55**	6.31	19.65%	7.15
资产负债率	**68.48%**	71.13%	下降 2.65 个百分点	65.27%

注 1：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0,243,000 股、0 股和 52,784,000 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注 3：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3、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2,292.2**	822.7	9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8.3**	30.0	(183.7)
投资收益	**2,197.8**	986.1	452.0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	22.5	28.9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12.8**	6,272.3	431.0
减：所得税影响	**653.2**	(185.2)	11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7.0**	217.4	5.5
合计	**3,664.8**	(4,488.2)	630.0

（三）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7 年净利润及于 2017 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五、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ICT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兼顾行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二、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终端”等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主流市场和主流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拥抱最好的“万物移动智能互联”的美好新时代。

三、主要资产

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请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7、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四、技术创新情况

2017年，本集团坚持围绕5G先锋策略，聚焦主业，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持续加大核心领域研发投入，在5G无线、核心网、承载、接入、芯片等核心技术领域，保持业界领先；聚焦主流运营商市场和价值客户，积极参与全球网络建设与技术演进，致力于为全世界带来更便捷的互联互通服务；积极探索新兴技术，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链。

随着5G时代来临以及ICT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加速应用，本集团的核心战略部署开始聚焦引领5G创新。

无线方面，2017年9月，完成中国5G技术研发试验第二阶段所有条目测试，包括连续广域覆盖、热点高容量（低频和高频）、低时延高可靠、低功耗大连接等七大场景测试；业内首家推出Massive MIMO商用产品，开启了5G技术4G化先河，Pre-5G持续规模商用，在全球60余个国家部署了超过110个Pre-5G网络；产业推进上，始终坚持在3GPP主导下制定5G全球统一标准；2017年初，本集团正式加入5G汽车联盟(5G Automotive Association)，加强5G垂直行业合作，拓展5G行业应用，打造开放、共赢的5G生态圈；与高通、中国移动携手开展基于5G NR规范的互操作性测试和OTA（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传输技术）外场试验，进一步确立5G领导者地位。

有线方面，领先业界发布5G承载5G Flexhual方案以及系列5G承载预商用设备；在网络架构方面，提出面向服务的5G云原生解决方案Cloud ServCore，作为网络云化的领导者之一，在全球成功部署超过240个SDN/NFV商用/实验局；完成中国移动首个OTN VC交叉功能现网测试，为客户提供大容量、低延时、硬隔离的传输管道。

政企业务方面，2017年在电力市场取得突破，包括中标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甘肃电力公司、湖北电力公司、四川电力公司IMS交换系统项目，巩固在国家电网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新兴领域应用方面，提供智能停车、智慧井盖、智慧路灯等NB-IoT端到端解决方案，助力中国电信河北雄安新区新一代物联网部署。

消费者业务方面，正式对外发布全球首款千兆手机（Gigabit Phone），下载速率最高可达1Gbps；2017年10月，发布折叠双屏天机Axon M手机。

本集团每年在科研开发上的投入均保持在销售收入10%以上，并在中国、美国、瑞典、法国、日本及加拿大等地设立了20个研发中心。本集团与领先运营商成立了10多个联合创新中心，以便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和客户体验，获取市场成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专利资产累计超过6.9万件，全球授权专利数量超过3万件。持续在5G/4G、智能终端、光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等重点产品和技术领域构建技术和专利优势，不断加强专利风险防御能力。此外，本集团已成为70多个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论坛的成员，有30多名专家在全球各大国际标准化组织担任主席和报告人等重要职务，累计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文稿40,000多篇。

本集团也是5G技术和标准研究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和贡献者,作为IMT-2020的核心成员，牵头负责超过30%课题的研究，担任IEEE组、网络技术组、传输技术组三个核心课题的研究组长，并获得RAN2（Radio Access Network，无线接入网络）、RAN3、RAN4三个5G新空口标准主编席位。本集团亦牵头3GPP NOMA（Non Orthogonal Multiple Access，非正交多接入）、网络切片等5G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7年，本集团参与的“智慧协同网络及应用”项目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参与的“大规模接入汇聚体系技术及成套装备”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本集团参与的“VoLTE关键技术创新与规模应用”项目获得中国通信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的“高效融合的超大容量光接入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本集团另获得中国通信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

2017年，本集团先后牵头承担了“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还承接了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等十数个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合作的号召，推进“中兴通讯产学研合作论坛”，吸引国内通信领域顶尖高校和研究机构参加，目前已经有32家论坛成员单位，建立三个高校联合创新中心，共同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发改委产业化专项等课题。

六、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业绩报告及财务报表。

集团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

财务业绩

有关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请参见本报告第 134-135 页。

财务资料摘要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载于本报告第17-19页。

（一）2017年业务回顾

1、2017 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7 年，国内电信行业收入 12,62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4%。

无线领域，一方面持续进行 4G 网络深度覆盖，全国净增移动通信基站 59.3 万个，总数达 619 万个，网络品质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加快推进 5G 商用部署进程，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 5G 工作频段使用规划，国内运营商及设备商积极参与 5G 标准制定，共同加速 5G 技术、方案的大规模验证。同时，随着 NB-IoT 标准冻结，运营商将物联网作为未来新的发展领域，开始进行第一轮规模部署。

有线领域，宽带中国战略的加快实施带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快速发展，光纤网络建设加速。2017 年新建光缆 705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23.2%，“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7.79 亿个，比上年增长 9.3%。

电信业务领域，受益于网络接入速率的大幅提升，IPTV、家庭智能网关、

视频通话等融合业务加快发展。国内电信行业全年 IPTV 业务收入 121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32.1%。

2、2017 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报告，2017 年全球电信行业稳中有增，年收入 1.59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

全球电信行业的投资重点仍然是 4G 网络、光传输和宽带接入网络等。4G 网络进一步普及，成为当前移动宽带的主流网络，在发达国家已接近全覆盖。宽带战略成各国基本策略，千兆光网络已经成为标配，全球电信和有线运营商部署的千兆网络已经超过 500 张，其中 85%以上都基于光纤连接。

全球各国在深耕 4G 网络建设的同时都快速推进 5G 技术。设备测试与实验网试点在北美、欧洲、日韩全面铺开，跨地区合作大规模展开，频谱规划实现突破性进展，欧盟公布了 5G 行动计划，美国宣布开放高频频段用于 5G 网络。除了 5G，各国运营商还在移动视频、数字化转型、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积极探索和布局。

3、2017 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88.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5%，受益于全球运营商在电信网络的持续投入、本集团海外手机及政企市场的开拓，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和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2017 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93.8%；基本每股收益为 1.09 元人民币。2017 年，本集团加强现金流及销售收款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1）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619.6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56.9%。运营商业务方面，本集团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策略，在国内继续保持 4G 第一阵营的同时，积极布局 5G，在国家 5G 二阶段测试中表现优异；有线领域也取得较好进展，OTN、核心路由器等核心产品在国内三大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得到了提升。政企业务方面，坚定整

顿渠道市场并初见成效，经营转型逐步走上正轨，经营格局得到改善。消费者业务方面，关注经营本质，国内经营回归健康。

国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68.6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43.1%。运营商业务方面，本集团聚焦国际主流运营商市场和价值客户，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积极参与全球网络建设与技术演进，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竞争力，抓住全球格局变化及技术变革的机遇，逐步提升全球市场地位。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致力于技术创新，凭借全球布局优势，加强与核心运营商合作，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按业务划分

本年度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637.8 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3 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2.1 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领域，本集团坚持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提升、高效交付和深度合作的策略，有效助力本集团成为 4G 时代的领跑者，国内市场份额前二，海外市场格局持续优化。“5G 先锋”形象进一步强化，在 5G 频谱技术、5G 核心网技术、5G 承载技术、5G 高低配系列基站、5G 芯片等领域持续创新和实践，技术验证和产品化开发保持全球领先，标准话语权提升，完成了国家 5G 二阶段测试和全球 20 多家主流运营商的测试，与全球主流运营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 5G 技术和市场应用。

有线领域，本集团继续保持技术及方案领先优势，抓住视频流量快速增长、5G 业务快速发展、固网接入光纤化、SDN 虚拟化等机会，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国内市场运营商集采项目成绩斐然，多个产品市场份额领先。在国际市场，在多家跨国运营商取得重要突破。在产品及方案创新方面，面向未来十年的光接入旗舰平台 TITAN 获亚洲电信年度创新大奖，Combo PON 获 Total Telecom 创新奖，5G 承载、网络虚拟化等产品竞争力迈入全球第一阵营。

电信业务领域，本集团抓住电信运营商的内容服务转型需求带来的大视频系统建设和升级机会，通过领先的大视频“4K+”端到端解决方案，IPTV 的份

额保持领先。

政企业务

本集团抓住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契机，围绕“网络通信产品、政企虚拟数据中心、分布式数据库、视频大数据分析”等打造产品核心能力，形成行业解决方案，联合合作伙伴，构建云网生态圈，在“政府、交通、能源、金融、企业、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实现稳步发展。

消费者业务

手机终端方面，北美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外部与合作伙伴关系良好。家庭信息终端方面，随着 4K、HDR（高动态范围图像）等新技术的发展，本集团抓住家庭信息终端的升级和换代的机遇，实现了快速增长；固网宽带终端方面，本集团凭借丰富产品组合，灵活满足客户各项需求，固网宽带终端的收入持续增长。

（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报告所列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度增减（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108,815.3	100%	75,005.8	31.07%	7.49%	7.00%	0.32
合计	**108,815.3**	**100%**	**75,005.8**	**31.07%**	**7.49%**	**7.00%**	**0.32**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63,782.3	58.62%	38,240.9	40.04%	8.32%	6.68%	0.92
政企业务	9,830.6	9.03%	6,955.5	29.25%	10.41%	24.17%	(7.84)
消费者业务	35,202.4	32.35%	29,809.4	15.32%	5.24%	4.04%	0.98
合计	**108,815.3**	**100%**	**75,005.8**	**31.07%**	**7.49%**	**7.00%**	**0.32**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61,958.6	56.94%	39,950.1	35.52%	5.82%	2.55%	2.06
亚洲（不含中国）	15,786.7	14.51%	10,535.6	33.26%	8.39%	0.34%	5.35
非洲	3,766.1	3.46%	2,782.9	26.11%	(34.52%)	(13.82%)	(17.74)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度增减（百分点）
欧美及大洋洲	27,303.9	25.09%	21,737.2	20.39%	22.07%	24.82%	(1.75)
合计	**108,815.3**	**100%**	**75,005.8**	**31.07%**	**7.49%**	**7.00%**	**0.32**

（1）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2017年营业收入为108,815.3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7.49%。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958.6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5.82%；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856.7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9.78%。

从业务分部看，本集团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三大业务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本集团2017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32%，主要是由于国内外4G系统产品、国内外光接入产品以及国内光传输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2017年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41%，主要是由于国内外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2017年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4%，主要是由于国际手机产品和国内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注]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度增减（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08,815.3	75,005.8	31.07%	99,290.2	67,826.7	31.69%	9.59%	10.58%	(0.62)

注：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 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网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出售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网信”）70%股权，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衡阳网信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出售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85%的股权，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供应链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出售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网盾”）81%的股权，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中保网盾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出售努比亚 10.1%的股权，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努比亚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信”）于2017年11月13日完成出售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教育谷”）45%股权，自2017年11月13日起，黄冈教育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深圳网信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出售深圳市中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鹄实业”）100%股权，自2017年12月25日起，中鹄实业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剔除上述公司2016年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后，本集团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5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0.5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62个百分点。

（3）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订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本集团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原材料	**61,144.5**	**81.52%**	56,065.2	79.98%	9.06%
	工程成本	**11,789.1**	**15.72%**	11,866.8	16.93%	(0.65%)
	合计	**72,933.6**	**97.24%**	67,932.0	96.91%	7.36%

3、本集团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2,104.4**	12,458.2	(2.84%)
管理费用	**3,057.2**	2,487.9	22.88%
财务费用	**1,043.5**	207.8	402.17%[注1]
所得税	**1,332.6**	640.1	108.19%[注2]

注1：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注2：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附属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4、本集团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942**	30,086	(3.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8.71%**	36.93%	上升1.7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百万元人民币）[注]	**12,962.2**	12,762.1	1.5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1%**	12.61%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1,615.6**	1,447.3	11.6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2.46%**	11.34%	上升 1.12 个百分点

注： 本期政府补助准则修订，部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研发费用。如果对上年同期数据予以追溯调整，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长 10.89%。

5、本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65.0**	124,230.6	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45.0**	118,970.4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0**	5,260.2	37.26%[注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7.5**	4,070.9	(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1**	7,089.9	2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6)**	(3,019.0)	(63.45%)[注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0.9**	32,958.4	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0.5**	31,731.9	1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	1,226.5	(243.47%)[注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	3,432.8	(98.27%)

注 1： 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2： 主要因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 3： 主要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本年度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年度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本集团营业利润6,752.9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79.40%，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导致政府补助列示科目发生改变所致；营业收入108,815.3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49%，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三大业务营业收入较上

年同期增长所致；投资收益2,540.3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4.87%，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努比亚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营业外收入159.3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96.35%，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导致政府补助列示科目发生改变所致；营业外支出193.3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96.9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于2017年3月达成和解协议，同意支付约8.92亿美元罚款，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该罚款损失计入2016年度财务报表所致。

（3）本年度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本集团毛利率为 31.07%，上年同期为 30.75%。

7、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占总资产比重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43,962.2**	**100%**	141,640.9	100%	-
货币资金	**33,407.9**	**23.21%**	32,349.9	22.84%	0.37
应收账款	**24,345.3**	**16.91%**	25,998.2	18.36%	(1.45)
存货	**26,234.1**	**18.22%**	26,810.6	18.93%	(0.71)
投资性房地产	**2,023.8**	**1.41%**	2,016.5	1.42%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960.6**	**2.75%**	665.9	0.47%	2.28
固定资产	**8,694.5**	**6.04%**	7,516.2	5.31%	0.73
在建工程	**1,473.0**	**1.02%**	1,729.5	1.22%	(0.20)
短期借款	**14,719.0**	**10.22%**	15,132.1	10.68%	(0.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16.8**	**2.65%**	1,932.0	1.36%	1.29
长期借款	**3,002.1**	**2.09%**	5,018.3	3.54%	(1.4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①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54,857	62,799	(862)	-	-	-	116,79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5,085	-	1,521,924	-	132	470,072	1,711,846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小计	1,369,942	62,799	1,521,062	-	132	470,072	1,828,640
投资性房地产	2,016,470	7,339	-	-	-	-	2,023,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3,386,412**	**70,138**	**1,521,062**	**-**	**132**	**470,072**	**3,852,449**
金融负债[注]	40,148	(11,837)	(11,465)	-	-	-	49,830

注：金融负债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年度内本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少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量。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远期汇率波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③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由财务总监领导的，由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的公允价值计量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已制订《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办法》，作为《中兴通讯会计政策》以及《中兴通讯内部控制制度》的配套办法，规范公允价值计量的运用与披露。

（3）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4,857	62,799	(862)	-	116,794
2. 贷款和应收款	36,178,872	-	-	1,364,420	39,733,11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90	-	(2,699)	-	32,911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36,272,219**	**62,799**	**(3,561)**	**1,364,420**	**39,882,815**
金融负债	13,157,636	(11,837)	(11,465)	-	12,437,292

（4）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该等资产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集团全面服务于全球主流运营商及政企客户，通过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的服务。本集团的手机终端产品覆盖主流人群。

本集团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包生产商。本集团的供应商来源于全球各地，与本集团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 年度，本集团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23,151.0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 21.28%；向前五名最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53,184.3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 48.88%。前五名最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概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2017 年度，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3,169.2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5.46%；向前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0,612.9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18.28%。本公司持有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之一努比亚 49.9%股权。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中概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9、投资情况分析

（1）概述

本公司 2017 年末对外投资金额约 396,059.7 万元人民币，较 2016 年末约 66,587.6 万元人民币增长 494.79%。

（2）本年度内，本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及非股权投资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五）资产交易事项”。

（3）金融资产投资

① 证券投资情况

A、本年度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注1]	1,547.62	公允价值计量	14,175.00	-	1,295.09	-	12,825.31	10,820.49	1,46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注1]	1,385.12	公允价值计量	30,761.78	-	15,005.71	-	7,900.75	7,396.82	15,98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注1]	1,813.15	公允价值计量	56,511.70	-	71,998.80	13.15	26,281.15	24,527.18	73,28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03633	徕木股份[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670.00	-	4,016.67	-	-	41.67	6,01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03920	世运电路[注1]	2,562.00	公允价值计量	2,562.00	-	19,362.37	-	-	-	21,92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002902	铭普光磁[注1]	1,655.50	公允价值计量	1,655.50	-	18,033.39	-	-	51.45	19,68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13,196.56	-	6,794.65	-	-	25.15	10,06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300691	联合光电[注2]	3,498.71	公允价值计量	3,498.71	-	17,100.61	-	-	-	20,59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3,193.45	-	(1,414.87)	-	-	-	2,16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21,311.36**	**-**	**139,224.70**	**-**	**152,192.42**	**13.15**	**47,007.21**	**42,862.76**	**171,184.61**	**-**	**-**

注1：鹏辉能源、新易盛、兆易创新、徕木股份、世运电路及铭普光磁相关数据均以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联创电子及联合光电相关数据均以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6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2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4.74060）折算约为2,190.16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2,597.96万元港币，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3465）折算约为2,168.39万元人民币。

B、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7年，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400.74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鹏辉能源49.26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0.18%。

b、持有新易盛股票

2017年，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232.31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新易盛551.23万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2.32%。

c、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2017年，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185.92万股，购入兆易创新0.1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兆易创新449.25万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2.22%。

d、持有徕木股份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徕木股份333.33万股，占徕木股份股份总额的2.77%。

e、持有世运电路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运电路1,239.09万股，占世运电路股份总额的3.08%。

f、持有铭普光磁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铭普光磁514.50万股，占铭普光磁股份总额的3.68%。

g、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31.79%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年度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688.76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1.23%。

h、持有联合光电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联合光电276.36万股，占联合光电股份总额的3.23%。

i、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4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1月6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1,8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270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2016年1月27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年2月2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7,7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462万加拿大元。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万股，占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份总额的15.28%。

j、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②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注2]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5/31	2018/12/28	99,003.19	364,630.49	273,540.20	-	190,093.49	6.01%	(1,759.07)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8/31	2018/12/28	117,171.13	345,142.43	297,122.35	-	165,191.20	5.22%	(1,528.63)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5/16	2018/12/24	16,608.88	166,497.07	76,389.91	-	106,716.04	3.37%	(987.52)
其它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5/18	2018/12/12	163,592.39	977,712.64	667,767.69	-	473,537.34	14.96%	(4,381.97)
合计				-	-	-	**396,375.59**	**1,853,982.63**	**1,314,820.15**	-	**935,538.07**	**29.56%**	**(8,657.1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4月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6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7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6月3日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7年6月21日发布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注2]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2017 年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96.24 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损失 13,753.43 万元人民币，合计损失 8,657.19 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注 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 2：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 3：期初投资金额以原币金额按照本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4）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情况

① 委托理财情况

a. 本年度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基金	120,894	77,280	-
合计		120,894	77,280	-

b. 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② 本年度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0、本集团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本年度内，本集团发生的资产和股权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五）资产交易事项”。

1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兴软件	子公司	软件开发	人民币 5,108 万元	15,770.9	3,000.6	17,935.2	1,733.3	1,653.7
中兴创投	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3,652.2	3,561.4	6.4	316.0	301.7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子公司	信用鉴证与代理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6,062.5	1,768.7	568.2	365.2	273.7
中兴香港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及技术支持	港元 99,500 万元	23,733.5	1,744.2	25,063.9	437.7	272.8

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五 5、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七。

本年度内，共有 4 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本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其中 3 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中兴创投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9.85%，主要因股票投资收益减少所致；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10%，主要因存放同业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中兴香港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18%，主要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本年度内取得和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及其影响，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六。

12、本公司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对本集团业务与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家及地区公司法、合同法、网络安全法、产品安全法、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及地区的贸易规则等。

本集团致力于确保业务与经营遵行所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本集团的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本集团整体遵守对本集团业务与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控，并向董事会汇报集团合规情况。各经营单位负责遵行其日常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向本集团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

有关本集团遵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请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结构”。

本年度内，本集团于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行上述对本集团业务与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

（四）本年度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年度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34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152 家，接待个人投资者 11 人，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外部会议	2017 年 1 月	上海	UBS 投资者会议	UBS 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2 月	杭州	中泰证券投资者会议	中泰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3 月	上海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3 月	深圳	光大证券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4 月	香港	国泰君安投资者会议	国泰君安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5 月	香港	中金投资者会议	中金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5 月	香港	高盛投资者会议	高盛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5 月	上海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2017年5月	长沙	安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安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5月	成都	中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5月	厦门	申银万国投资者会议	申银万国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6月	广州	招商证券投资者会议	招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6月	上海	中银国际投资者会议	中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6月	香港	UBS投资者会议	UB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6月	上海	中金投资者会议	中金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7月	深圳	国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7月	苏州	中泰证券投资者会议	中泰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7月	深圳	光大证券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8月	深圳	华泰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泰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上海	国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上海	野村证券投资者会议	野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联讯证券投资者会议	联讯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南京	光大证券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香港	CLSA投资者会议	CLSA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招商证券（香港）投资者会议	招商证券（香港）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上海	中信建投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天风证券投资者会议	天风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海通证券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0月	北京	中金公司投资者会议	中金公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1月	香港	Jefferies投资者会议	Jefferie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1月	深圳	Credit Suisse投资者会议	Credit Suisse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1月	新加坡	Morgan Stanley投资者会议	Morgan Stanley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1月	成都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1月	深圳	华创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创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1月	深圳	中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11月	深圳	国泰君安投资者会议	国泰君安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	深圳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11 月		投资者会议			定期报告
	2017 年 12 月	深圳	西南证券投资者会议	西南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12 月	香港	建银国际投资者会议	建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12 月	深圳	高盛投资者会议	高盛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12 月	深圳	国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12 月	上海	海通证券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12 月	深圳	安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安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12 月	深圳	中信建投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投资者					
	2017 年 1-12 月	公司	口头	风和亚洲资产管理、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Credit Suisse、Signatur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Surveyor Capital、PSP Investments、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Viking Global Investors LP、开域资本、GIC、东北证券、SEB、KWAP、Resona Bank、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Lone Pine Capital、AO Asset Management、Silver Point Advisors、Capital Group、东兴证券、Tokio Marine Asset Management、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Morgan Stanley、Khazanah Nasional、Allianz Global Investors、Lion Global Investors、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C Worldwide Asset Management、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TT International、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北京高华证券、高盛亚洲、Peak Investment Partners、FengHe Asia、Bri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涌容资产、银华基金、Zeal Asset Management、Davidson Kempner、建银国际、UOB Asset Management、EverPoint Asset Management、奇点资管、RWC、东兴证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公司、Myriad Asset Management、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嘉实国际资产管理、Value Partners、Tairen Capital、中国人寿资产管理、Millennium Capital、BosValen Asset Management、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Trilogy Partners、Parantoux Capital、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Blue Ocean Asset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Management、广发国际资产管理、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南方基金、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CPP Investment Board、GLG Partners、涌容资产、涌金资产管理、华泰证券、国寿安保基金、海通证券、平安资管、南方东英、富国基金、前海开源基金、万家基金、Chinahead Water、保银投资、东方马拉松投资、Lyhd Capital、汇信资本、施罗德基金、志合投资、五月花投资、浩方资产、泓铭资本、持久投资、华强投资、恒星投资、天际线投资、磐厚资本、前海安康投资、明耀投资、拉芳投资、惠理基金、易方资本、Orchid Aisa 、Telligent、千合裕安、招商证券、广发基金、Jefferies、Prusi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Macquarie、Alliance Bernstein Japan Ltd.、Edinburgh Partners、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arding Loevner、QVT Financial LP、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Point72 Asia (Hong Kong) Limited、PNC Capital Advisors、台湾国泰综合证券、台湾国泰期货、复华投信、IGWT Investment、野村投信、统一投信、保德信投信、Ashmore Equ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Asset Management ONE Singapore、台湾国泰综合证券、台湾国泰期货、台湾国泰世华银行、复华投信、招商基金、保德信投信、Telligent Capital Management、日盛投信、兰馨亚洲投资集团、统一证券、Korea Investment、eBest Investment & Securities、NH Investment & Securities、Hanwha Investment & Securities、Hanwha Asset Management、Eugene Investment & Securities、KOne Investment Advisors、Meritz Securities、中金公司、国泰人寿保险、西南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金鹰基金、东方证券资管、信诚基金、Optimus Prime Fund、潘万臣、李国栋、周晓、刘杨超、罗仁杰、陈学良、梅川庭、颜孙挺、毛焱、唐忠民、蔡清华。		

（五）2018 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1、2018年业务展望

展望 2018 年，随着网络流量的快速增长，本集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机遇体现为：网络基础设施持续升级，5G 商业进程加速；智能终端需求旺盛；

新技术、新模式不断出现，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家庭等新增长点涌现。为此，本集团在 2018 年将采取如下经营策略：

运营商网络方面，对无线领域，本集团继续坚持创新导向，加快新品上市，通过新机型、新技术创造客户价值，进一步强化 5G 先锋形象，推动全球范围的 5G 商用进程。对有线领域，本集团将进一步发挥平台融合的优势,实现主力产品竞争力领先，通过“5G 承载、IP+光、CO 重构”等方案创新,提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领航极速网络时代。

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把握全行业数字化转型催生的市场发展机会，聚焦重点行业，聚焦产品竞争力，联合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行业创新方案，重点在“政府、公共安全、金融、能源、交通”等领域，助力用户数字化转型升级，同时加大产业联盟、开放实验室、开发平台等领域的投资建设，构建更加开放的云网生态圈。

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坚持“专注创新、聆听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策略，巩固“全球销售渠道、运营商伙伴、全球用户规模、技术重构力、设计创新力和全业务运营”六大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和竞争力，聚焦大国市场，加强与核心运营商的合作。在国内市场，本集团将大力加强在公开渠道市场的投入，做好顶层架构设计，重塑国内品牌，深耕原有优势的运营商市场，稳扎稳打，控制风险，提升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

2018 年，本集团将围绕“2020 战略”，进一步聚焦价值客户，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持续加大 5G 等核心产品研发投入，以强化产品竞争力；抓住全球电信市场技术和格局变化的机遇，坚定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全球市场地位；聚集一流人才，加强合规和内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以实现本集团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2、面对的经营风险

（1）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及分支机构运营覆盖逾160多个国家，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贸易保护、债务风险、政治风险甚至战争冲突、政府更替问题都将继续存在，可能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全球各国政府在进出口管制、税务合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也对本集团的经营

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对各国政治经济形势、政策要求进行研究，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积极应对来系统地管理国别风险，以及通过购买国别险来控制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着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本集团在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都有注册商标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并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3）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及其汇率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产生影响。本集团以稳健的敞口管理为导向，通过商务策略引导、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设计、内部结汇与外汇衍生品保值等手段压缩敞口，从源头降低汇率波动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本集团亦积极加强流动性管理，尝试推进海外项目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以期长远降低汇率风险。

（4）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支出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总量控制及结构化管理来降低利率风险：有息负债总量控制主要是通过提高本集团现金周转效率、增加本集团自由现金流量来实现；有息负债的结构化管理主要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不断拓展全球低成本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外、本外币、长短期、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债务结构组合，辅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利率风险的综合控制。

（5）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信息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客户资信调查、客户资信评级与授信、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及风险总量控制、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实施信用管控

等内部信用管理措施识别和管理信用风险，及通过购买信用保险、采用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以减少上述影响。

七、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 5,550,119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1,778,811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 182,727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3,588,581 千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7 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 5,760,955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3,225,576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 182,727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2,352,652 千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2,352,652 千元人民币。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公司预计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股东派发股息。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调整情况

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利润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后，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23.06%，满足《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3、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执行情况
2017	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尚需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154,262,354 股（其中 A 股为 3,398,759,820 股，H 股为 755,502,5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7	138,358.17[注1]	456,817.20	30.29%	235,265.20
2016	-	(235,741.80)	-	(322,557.60)
2015	103,856.56	320,788.50	32.38%	259,051.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423.06%

注 1：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以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4,192,671,843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本公司未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年度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

及仲裁事项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05年8月，印度某一咨询公司通过海外仲裁方式向本公司索偿顾问费、代理费及相关损害约171.4万美元。后该咨询公司又将索赔总额增加至约227万美元。

2008年7月25日至2008年7月28日在新加坡由国际商会（ICC）组建的仲裁庭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本公司出席了全部庭审。2010 年7月23日仲裁庭对案件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部分进行裁决，裁定本公司向上述咨询公司支付共计132.3万美元。上述咨询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向印度德里高院提交仲裁执行申请后，本公司就其已不具备法人资格提出仲裁裁决执行异议。2011年9月23日，印度德里高院裁定驳回上述咨询公司提出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同时裁定上述咨询公司在恢复其法人资格后可以重新提交仲裁执行申请。2013年4月30日，印度德里高院开庭审理了上述咨询公司重新提交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2017年7月3日，印度德里高院裁定支持上述咨询公司提出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2017年7月5日，本公司就印度德里高院作出的上述裁决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2017年7月6日，印度最高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作出裁决，裁定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印度德里高院尚未就本案的最终赔偿金额作出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6 年 8 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 76,298 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 4,781.60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及支付合同欠款。仲裁机构于 2008 年 2 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 32,804 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 2,055.83 万元人民币）。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会持续一个较长的诉讼周期。该案件在本报告期内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08 年 4 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491.2 万元人民币，赔偿本公司损失 1,131.9 万元人民币。南山法院于 2009 年 7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 1,281.7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1,281.7 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广东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 年 1 月，广东高院受理再审申请并决定提审。广东高院提审上述案件后，因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二审判决进入再审程序，裁定中止审理。

2009 年 10 月和 11 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 3,061.5 万元人民币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 3,953.7 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2009 年 7 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 7,556.3 万元人民币。深圳中院于 2012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 1,449.7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 95.3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 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 2014 年 5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 1,449.7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 286.94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 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 269.9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 65.4 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请求。之后，本公司针对该二审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抗诉。2015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2016 年 6 月 17 日，广东高院向本公司送达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指令广东高院对上述二审判决进行再审。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决定维持广东高院二审判决。

2014 年 7 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 2,459.6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911.8 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0年6月11日，美国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以下简称“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UTE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UTE寻求2,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UTE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UTE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UTE请求1,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2,000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UTE的起诉。2012年3月1日，UTE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年5月1日，UTE 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UTE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年9月19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2017年2月17日，仲裁庭作出裁决，裁定驳回UTE的全部赔偿请求。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提交仲裁裁决确认动议。2017年3月16日，UTE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2017年6月19日，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支持了UTE的请求，裁定撤销仲裁庭的裁决，并指令将本案发回美国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2017年7月7日，本公司已就上述裁决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11 年 7 月 26 日，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LLC、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 IPR Licensing,Inc（上述三家公司均为 InterDigital,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侵犯其 3G 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6 月 28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337 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 年 12 月 19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 337 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 年 2 月 18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 ITC 的终裁结果。

2013 年 1 月 2 日，上述三家公司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Inc.（该公司亦为 InterDigital, 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 3G 及 4G 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 年 6 月 13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8 月 15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Inc.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 年 6 月上述三家公司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Inc.撤回上诉。2014 年 10 月 28 日，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案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2015 年 4 月 22 日，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另外一件涉案专利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该件专利。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就上述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侵权的三件涉案专利的判决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7 年 11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上述三件涉案专利中的两件专利，另外一件涉案专利法院尚未作出裁决。目前上述侵权的两件涉案专利尚待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排期审理赔偿事宜。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13 年 5 月 20 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O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 ICMS 销项税额，需补缴 ICMS 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 9,644.84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1.98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6 月 19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提出如下：（1）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 ICMS 销项税额；（2）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 45.490 号法令第 527 条 A 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3）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 年 9 月 18 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务局的行政处罚。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 20 日，圣保罗州税务局二级行政法庭判决撤销圣保罗州税务局的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 28 日，圣保罗州税务局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二级行政法庭提交了放弃上诉权利的文书。至此，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全部关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2012 年 5 月，美国 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图像处理相关技术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10 月 1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3 月 14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向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法院通过上述撤诉申请。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全部关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12年7月，美国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9月6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重启该案件的诉讼程序。2015年11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诉专利。该公司就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7年4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驳回该案件至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要求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审理该案件。2017年12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诉专利。2018年1月，该公司就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再次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目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012 年 11 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 3,135.37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451.65 万元人民币）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 年 2 月 7 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2013 年 7 月，中兴巴西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巴西某公司立即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425.02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和律师费。2016 年 1 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该巴西某公司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425.02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6 年 4 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6 年 8 月 29 日，中兴巴西获知联邦地区

及地域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该巴西某公司的上诉请求。2016 年 11 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启动临时执行程序要求该巴西某公司向中兴巴西支付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425.02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7 年 2 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驳回该巴西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就上述二审判决提起的澄清提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巴西圣保罗市第 15 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 8,297.45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1.7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了苏丹某运营商及其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在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对本公司提起仲裁的通知书。同日，本公司收到了前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DIFC-LCIA）对本公司提起仲裁的通知书。该苏丹某运营商及其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向本公司索赔合同违约损失共计 3,180 万美元及其律师费、仲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书后，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对。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就上述仲裁分别向 LCIA 和 DIFC-LCIA 提交了书面答辩并针对上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提起了共计约 2,271.19 万美元的仲裁反请求。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汇率采用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记账汇率，其中巴基斯坦卢比兑人民币以 1:0.06267 折算，巴西雷亚尔兑人民币 1:2.0577 折算。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1、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请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四）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公司股权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以101,280,539 美元的交易价格向OEP Turkey Tech. B. V.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简称“Netaş”）48.04%股权，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事宜。荷兰控股已根据土耳其本地法律法规完成强制要约收购，目前，荷兰控股持有Netaş 23,351,328股A股、7,817,023.34股B股，合计占Netaş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05%。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7月29日及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相关事宜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竞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编号T208-0049土地使用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经过竞争性谈判，本公司选定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为本公司提供 T208-0049 宗地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服务，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万科签署《意向书》及《关于<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2018年2月9日，本公司与万科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据此，万科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1）开发建设T208-0049宗地的189,890平方米物业；（2）提供可销售的35,000平方米商业物业和20,000平方米酒店物业的销售服务；及（3）提供44,200平方米办公物业和6,100平方米文化设施用房的运营服务。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公告》。

3、本公司出售努比亚10.1%股权

基于努比亚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萍乡市英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高新”）以及努比亚于2017年7月27日签署了《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7.272亿元人民币向南昌高新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努比亚10.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8月17月完成交割，合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税前）约为21.64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现持有努比亚49.9%的股权，努比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出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10.1%股权的公告》。

4、本公司转让中兴软创43.66%股份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以及中兴软创于2018年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12.233亿元人民币向南京溪软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43.66%股份，同时，南京溪软对中兴软创增资1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兴软创35.19%股份，中兴软创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1、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① 目的

本公司实施的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②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本公司 201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10,320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授予之前，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批准，本公司取消 3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将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21.1 万份。因此，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像人数由 1,531 名调整为 1,52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320 万份调整至 10,298.9 万份。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66 元人民币；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2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9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由 12,358.6800 万份调整至 11,661.300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7.6040 万份调整至 3,488.4360 万份。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名调整为 1,357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61.3000 万份调整至 11,201.4630 万份；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名调整为 1,350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502.6560 万份调整至 3,310.1640 万份。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 3.6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并放弃行权，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4,435.6320 万份。

③ 相关股票数目及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

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 A 股普通股的权利。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使 A 股股票期权的总数为 6,762.2310 万股 A 股。

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行使其于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项下股票期权而获得的 A

股总量，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该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且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授予一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

④ 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比例

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 5 年有效。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 年，经过 2 年等待期后，若满足行权条件，可按照如下规定的比例行权：

行权期	时间安排	可予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对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⑤ 行权价格及其厘定基础

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初始行权价格为下列孰高者：

a.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2 日），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及

b.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平均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2.61 元人民币。

于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倘在行使股票期权前本公司进行任何与本公司 A 股有关的股息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参阅上文“②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⑥ 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实施的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本年度内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年度内，共有 8,043,671 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8,043,671 股，相应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专户，本年度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36.63 元人民币。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00 万份以及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共计 4,435.6320 万份予以注销。本年度内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加权平均收盘价（人民币元/股）[注]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25,200	0	10,800	0	25,200	0	0	-
赵先明	执行董事及总裁	240,000	0	0	0	240,000	0	0	-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294,000	0	126,000	126,000	168,000	0	0	19.12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93,600	0	0	0	93,600	0	0	-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216,000	0	0	0	216,000	0	0	-
熊辉	执行副总裁	243,700	0	51,700	51,700	192,000	0	0	15.95
邵威琳	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57,600	0	0	0	57,600	0	0	-
曹巍	董事会秘书	58,800	0	25,200	25,200	33,600	0	0	23.93
其他激励对象	-	51,207,091	0	7,865,971	7,840,771	43,366,320	0	0	20.08
合计	**-**	**52,435,991**	**0**	**8,079,671**	**8,043,671**	**44,392,320**	**0**	**0**	**20.05**

注：此为紧接行权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格。

根据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价格请参阅上文“（1）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3）股票期权价值、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 股票期权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2013 年股票期权的价值。以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计量日，2013 年股票期权的估值为每股 A 股 5.36 元人民币，相当于授权日 A 股市价的 35.31%。计算所用数据及计算结果如下：

系数	系数数量与说明
初始行权价	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
市价	每股 A 股 15.18 元人民币，授权日的 A 股收盘价。
预计年期	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 3 年、第 4 年和第 5 年内行使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可以行使的期权。
预计价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中兴通讯 A 股股票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0.25%、39.69%、43.18%。
预计股息（注 1）	每股 0.18 元人民币
无风险利率（注 2）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3.34%、3.40%、3.46%。
每股 A 股股票期权价值	5.36 元人民币

注 1： 预计股息根据本公司历史派息情况进行计算。
注 2： 本公司采用授权日路透社所报的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
注 3：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对本节所用参数的数项假设，而所采纳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和不确定因素。

② 股票期权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载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① 目的

本公司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② 激励对象及调整情况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授予之前，鉴于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离职，4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批准，本公司取消上述 17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39.88 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13 名调整为 1,996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0 万份调整至 14,960.12 万份。

③ 相关股票数目及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

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 A 股普通股的权利。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 A 股总数为 14,960.12 万股 A 股。

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行使其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项下股票期权而获得的 A 股总量，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该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且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授予一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

④ 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比例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授权日（即 2017 年 7 月 6 日）起 5 年有效，授权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3.52 元人民币。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 年，经过 2 年等待期后，若满足行权条件，可按照如下规定的比例

行权：

行权期	时间安排	可予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对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⑤ 行权价格及其厘定基础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7.06 元人民币。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按每股 A 股 17.06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股 A 股。

以上行权价格为下列孰高者：

a.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

b.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述原则，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人民币 17.06 元。

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倘在行使股票期权前本公司进行任何与本公司 A 股有关的股息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⑥ 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本年度内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

本年度内，授出的期权数量为 14,960.12 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0	50,000	0	0	0	50,000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栾聚宝	非执行董事	0	50,000	0	0	0	50,000
赵先明	执行董事及总裁	0	800,000	0	0	0	800,000
王亚文	非执行董事	0	50,000	0	0	0	50,000
田东方	非执行董事	0	50,000	0	0	0	50,000
詹毅超	非执行董事	0	50,000	0	0	0	50,000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0	550,000	0	0	0	550,000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0	550,000	0	0	0	550,000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0	450,000	0	0	0	450,000
熊辉	执行副总裁	0	450,000	0	0	0	450,000
邵威琳	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0	237,600	0	0	0	237,60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0	200,000	0	0	0	200,000
其他激励对象	-	0	146,113,600	0	0	0	146,113,600
合计	-	**0**	**149,601,200**	**0**	**0**	**0**	**149,601,200**

注：李全才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全才先生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其担任本公司监事，其获授的 118,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将作废。本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数量及人数。

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价格请参阅上文“（1）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3）股票期权价值、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 股票期权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2017 年股票期权的价值。以授权日（即 2017 年 7 月 6 日）为计量日，2017 年股票期权的估值为每股 A 股 10.40 元人民币，相当于授权日 A 股市价的 44.73%。计算所用数据及计算结果如下：

系数	系数数量与说明
初始行权价	每股 A 股 17.06 元人民币
市价	每股 A 股 23.25 元人民币，授权日的 A 股收盘价。
预计年期	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 3 年、第 4 年和第 5 年内行使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可以行使的期权。
预计价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中兴通讯 A 股股票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3.35%、42.20%、42.90%。
预计股息（注 1）	每股 0.18 元人民币
无风险利率（注 2）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3.50%、3.51%、3.52%。
每股 A 股股票期权价值	10.40 元人民币

注 1： 预计股息根据本公司历史派息情况进行计算。

注 2： 无风险利率选取对应行权期间国债利率。
注 3：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对本节所用参数的数项假设，而所采纳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和不确定因素。

② 股票期权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本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本年度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载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86,836,019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含1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8年2月1日，本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30元人民币/股。

（八）对外投资事项

1、本公司认购中和秋实基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创投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出资0.2亿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南山中和秋实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和秋实基金”）。同时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

资12.8亿元人民币参与中和秋实基金的份额认购。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购中和秋实基金的公告》。

基于本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中和秋实基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设立中和秋实基金。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中和秋实基金的进展公告》。

2、本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兴云合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金控”）、中兴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中兴兴云产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拟与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兴云合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为“广云和兴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参与设立广兴云合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基于本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广云和兴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解散并清算注销广云和兴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广兴云合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对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进行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中兴”）。上海中兴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7 月 30 日、8 月 19 日发布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公告，内容有关中兴软创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设立中兴软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兴软创将向该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终止向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兴软创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兴软创业务发展需求，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兴软创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增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定增价格为 3.01 元人民币/股,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6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 月，中兴软创已完成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 6,000 万股。

（十一）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为满足公司长期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 35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符合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及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为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符合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及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 9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工作，合计 1,585,350,00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十四）本公司对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的进展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软件”）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对西安新软件以增资的形式投资6.75亿元人民币，对于上述增资,本公司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1年，投资收益率要求为：1.2%/年；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所持西安新软件的所有股权。对于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退回出资义务及回购义务，本公司与西安新软件将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为7.542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投资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和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截至本年度末，由于双方对于《投资合同》中的投资收益率等条款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双方未签署且后续亦不再签署《投资合同》，本公司对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担保未实际发生。

（十五）本公司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相关进展及和解情况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3 月 23 日、3 月 29 日、4 月 7 日、6 月 28 日、8 月 19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 月 24 日、3 月 7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及 3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其中，本公司与 BIS、美国司法部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根据该等协议，2017 年度本公司已向相关美国政府部门支付约 8.26 亿美元。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 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38,248.20	0.68%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7-1-20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03号公告《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	31,879.14[注1]	0.57%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2,924.99[注2]	0.05%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1,790.79[注2]	0.03%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3,434.29	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租赁	（1）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0,000平方米；停车位：地上车		（1）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租金14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本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2）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租金为15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	2,713.15[注2]	3.33%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7-3-24	20151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72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位：25个，地下车位：127个。（2）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9 号，拟租用面积 30,000 平方米；地上车位：25 个，地下车位：126 个。		/车位。（本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 平方米；停车位：97个		办公楼租金：50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18,532.08平方米）；食堂租金：45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 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3元/平方米/月；停车位：150元/月/车位。	488.64[注2]	0.6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7,704.20	22.8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及其控股子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	4,578.77[注3]	0.3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公司		提供存款服务		关联方支付利息。							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注4]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航天欧华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4,359.18	0.13%	否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政企信息化系统等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注2]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108,121.35**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9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兴新订立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涵盖范围扩大至中兴新、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即中兴新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7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19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金额上限分别为7,5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9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3,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租赁物业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4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租赁物业的合同期内租金上限为4,0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租赁物业的年度租金上限为1,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7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7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4.5亿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自2016年6月23日起该公司董事不再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监事，自2017年6月23日起摩比天线不再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

** 自2016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发展董事，自2017年7月19日起中兴发展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兴发展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兴发展、华通以及中兴发展能控制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公司南昌软件亦自2017年7月19日起不再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

***自2017年9月26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和泰董事长，自2017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和泰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9月26日起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自2018年10月20日起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

**** 《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注1：该金额为关联方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2：该金额为关联方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8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3：该金额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4：该金额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5：中兴集团财务公司2017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6：“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注 7：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

2、本年度内本公司无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本年度内本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事项

（1）本年度内本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A.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兴”）拟组成联合体参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的投标，如项目中标，本公司、温州中兴将与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幸福轨道

公司”）签署《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温州公安通信合同》”），本公司及温州中兴将向温州幸福轨道公司提供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服务等。本公司拟为温州中兴在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的投标责任提供8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如项目中标，担保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合同》签署之日止；如项目未中标，担保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收到未中标通知之日止。项目中标后，本公司拟为温州中兴在《温州公安通信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提供不超过33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担保，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证书后30天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B. 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

为了促进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提供银行保函担保等方式）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之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本公司将予以核销。在有效期内，如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该等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任何履约担保，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后，在额度范围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2016年12月1日 201678	21,019,250元人民币	2017年4月1日	21,019,250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Ansaldo STS S.p.A.及Ansaldo ST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2]	不适用	628,300美元及63,736,410印度卢比	不适用	-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1）联合体完成地铁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2）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3]	不适用	7,765,520元人民币	2016年9月15日	7,765,520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自《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浙江信电在《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101.93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941.0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878.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注4]	2011年12月14日 201152	1,000万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不适用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5]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4,000万美元	2013年10月23日	4,0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实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5]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1,500万美元	2013年9月11日	1,5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2017年3月5日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否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注6]	2014年3月27日 201413	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8日	45,00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否	否
			2015年1月12日	4,000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1月12日至（1）2018年1月12日后六个月止，或（2）中兴香港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	否	否

						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2015年3月20日	6,00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	否	否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7]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16年1月8日 201605	6,000万美元	2014年11月27日	4,681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7]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16年1月8日 201605	200万美元	2015年1月4日	2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	否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注8]	2015年3月26日 201511	2亿欧元	2015年6月24日	7,000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12月22日	否	否
			2015年6月24日	3,000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6月24日至(1)2018年6月24日后六个月止，或(2)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2016年9月8日	5,000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6年9月8日至(1)2021年2月8日，或(2)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2017年4月10日	3,000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7年4月10日至(1)2020年12月22日，或(2) 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9]	2016年4月7日 201628	5,000万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	不适用	否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注10]	2016年8月26日 201664	5亿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1日	4亿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否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注11]	2016年8月26日 201665	7.5422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	-	连带责任保证	自《投资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及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12]	2017年9月30日 201765	8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0月18日	8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合同》签署之日止	否	否
		33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8日	315.25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证书后30天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1,060.00 万元人民币[注1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879.03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21,169.35 万元人民币[注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12,803.84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注14]	不适用	16,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0日	6,322.27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否	否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注15]	不适用	6,000.5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13日	6,000.5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否
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16]	不适用	6,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9日	6,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自《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项下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2年	否	否
ZTEsoft Netherlands B.V.[注17]	不适用	11,173,111欧元	2016年5月31日	11,173,111欧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	否	否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18]	不适用	3,000万美元	2017年1月26日	423,958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保证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克瑞斯中止向TSMC订购制造服务连续达两年且未有任何积欠本债务的情形时止	否	否
中兴通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注19]	不适用	4,000万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担保	自《PTA LTE-R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澳大利亚在《PTA LTE-R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300万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担保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中兴澳大利亚在《PTA LTE-R项目合	不适用	否

						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000万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担保	自《PTA LTE-R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至中兴澳大利亚在《联合体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Probil Bilgi İşlem Destek ve Danışmanlık San.ve Tic.A.Ş. 注20	不适用	215.33万美元	2012年11月14日	215.33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系统集成协议》签署生效日起至Probil在《系统集成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BDH Bilişim Destek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 注20	不适用	1,075.38万欧元	2017年5月5日	1,075.38万欧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17年5月5日起至BDH在《采购安装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82,197.2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8,656.9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20,311.1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7,093.13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13,257.2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6,637.92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45,421.57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52,775.4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79,815.23 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79,815.23 万元人民币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019,250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已于2017年4月1日签署生效，富华宇祺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第三方反担保。

注2：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中兴印度”）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中兴印度为本公司及中兴印度与Ansaldo STS S.p.A.及Ansaldo ST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开立金额为628,300美元、63,736,410印度卢比的保函，保证联合体在印度Greater Noida地铁项目（以下简称“地铁项目”）项下责任，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1）联合体完成地铁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2）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开立且后续亦不再开立，上述担保未实际发生。

注3：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兴软创为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电”）在《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浙江信电所承担的项目内容，金额7,765,520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浙江信电在《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已于2016年9月15日签署生效，浙江信电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软创提供第三方反担保。

注4：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法国”)在《2010 SMS 执行合同》（以下简称“《SMS合同》”）和《PATES-NG执行合同》（以下简称《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PATES合同》已执行完毕，由于本公司为中兴法国的履约义务提供的担保正在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备案手续，上述担保暂未履行。

注5：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印尼提供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立1,5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中兴印尼提供的1,500万美元担保已经开立，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协议已签署。

注6：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香港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本公司为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以6亿美元或40亿元人民币的较高者计算。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7月与中银香港等12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4.5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4.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兴香港已于2015年1月和3月分别与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签订了金额为4,000万欧元和6,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分别与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向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提供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和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香港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注7：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立2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因中兴马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增加4,000万美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同时上述2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延展至开立之日后六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中兴马来提供6,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已生效4,681万美元，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向相关银行申请的200万美元银行保函已生效。

注8：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荷兰”）为主体，在中国大陆境外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债券等方式），本公司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按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荷兰已于2015年6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以下简称“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桑坦德香港”）签订了金额为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分别与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荷兰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中兴荷兰已于2016年2月与东方汇理银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欧元的贷款协议，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与东方汇理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东方汇理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荷兰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中兴荷兰已于2017年4月与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金额为3,000万欧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向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荷兰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注9：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授信额度，并为中兴印尼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保函业务协议未签署且后续亦不再签署，上述担保未实际发生。

注10：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为中兴河源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中兴河源已于2016年11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签订了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行深圳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中行深圳提供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河源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注11：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及西安新软件就《投资合同》项下的投资收益支付义务、退回出资义务及回购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为7.542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

限自《投资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及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合同》未签署且后续亦不再签署，上述担保未实际发生。

注12：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温州中兴提供下列担保：（1）投标保证金担保：本公司为温州中兴在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的投标责任提供8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担保，担保期限：（1）如项目中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合同》签署之日止；（2）如项目未中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收到未中标通知之日止。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温州中兴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该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温州公安通信合同》尚未签署，投标保证金担保仍在执行中；（2）履约保函担保：项目中标后，本公司为温州中兴在《温州公安通信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提供不超过33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担保，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证书后30天止。公司已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温州中兴在《温州公安通信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提供最高累计金额315.25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担保，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证书后30天止，截至本报告期末，履约保函担保已生效。温州中兴已就上述两项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注13：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和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的计算包含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的 2 亿美元担保额度。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额度尚未使用。

注14：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信”）项目融资提供1.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生效担保金额为6,322.27万元人民币。深圳网信另一股东（持有深圳网信10%股权）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注15：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智能手机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6,00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

注16：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项下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2年。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

注17：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软创为其全资子公司ZTEsoft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荷兰软创”）在《Moebius项目履约服务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173,111欧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

注18：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微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微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瑞斯”）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SMC”）的采购订单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克瑞斯中止向TSMC订购制造服务连续达两年且未有任何积欠本债务的情形时止。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保文件已生效，已生效的担保金额为423,958美元。

注19：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澳大利亚”）提供下列担保：（1）同意中兴香港为中兴澳大利亚在《PTA LTE-R项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PTA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PTA LTE-R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澳大利亚在《PTA LTE-R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同意中兴香港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澳大利亚在《PTA LTE-R项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最高累计金额300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中兴澳大利亚在《PTA LTE-R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3）同意中兴香港为中兴澳大利亚在《联合体协议》项下的义务向John Holland Pty Ltd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PTA LTE-R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至中兴澳大利亚在《联合体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担保文件尚未签署，银行保函亦未开立。

注20：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完成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本公司收购Netaş前，Netaş为其控股子公司Probil Bilgi İşlem Destek ve Danışmanlık San.ve Tic.A.Ş.（以下简称“Probil”）、BDH

Bilişim Destek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以下简称“BDH”）提供下列担保：(1)为Probil在《系统集成协议》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215.33万美元，担保期限自《系统集成协议》签署生效日起至Probil在《系统集成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为BDH在《采购安装协议》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75.38万欧元，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起至BDH在《采购安装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

注21： 担保额度以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记账汇率折算，其中美元兑人民币以1:6.5325折算，欧元兑人民币以1:7.7926折算，印度卢比兑人民币以1:0.10232折算。

3、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集团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9、投资情况分析”。

5、本年度内签订及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已完成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已完成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PTY）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PTY）LTD.及其控股股东OGER TELECOM（SOUTH AFRICA）（PTY）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Network Supply Agreement）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已完成

（十八）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a.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b.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①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请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

（二十一）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7 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安中兴物联网终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中兴网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中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众创空间（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浙江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兴兴云产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PT.NUBIA TECHNOLOGY INDONESIA、Nubia (Thailand) CO.,LTD、Nubia USA,Inc.、深圳中兴智坪科技有限公司、ZTE HK Telecommunication Jamaica Limited、深圳中兴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ZTE Communication LLC(阿曼)、深圳市中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兴智能(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兴网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ZTE (Fiji) PTE Limited(斐济)、中兴智能(武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Zhongxing Trinidad and Tobago Limited(特多)；新设立的三

级子公司包括 ZTE d.o.o.Beograd、ZTE NICARAGUA,S.A、重庆中万网盛科技有限公司、ZTESoft Luxembourg SARL、青岛中兴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ZTE Luxembourg Sarl(卢森堡)；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 ZTE ITALIA SERVIZI S.R.L. 、 NAS Netcar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GmbH 、 NCS Netcare Consulting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 GmbH；新收购的二级子公司有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收购的三级子公司有 Netaş、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网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出售衡阳网信 70%股权，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衡阳网信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出售供应链 85%的股权，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供应链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出售中保网盾 81%的股权，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中保网盾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出售努比亚 10.1%的股权，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努比亚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网信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出售黄冈教育谷 45%股权，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黄冈教育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深圳网信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出售中鹄实业 100%股权，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中鹄实业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二十三）本公司聘任审计师/核数师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分别为本公司之境内审计师和香港核数师。

安永华明自 2005 年连续十三年为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自 2004 年连续十四年为本公司香港核数师。安永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文佳女士和马婧女士，廖文佳女士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六年，今年第三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婧女士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五年，今年第二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并支付，共支付安永华明及安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0 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支付安永华明 2017 年

度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度，安永为中兴香港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港币；安永华明为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60.35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度，安永为本公司及中兴香港提供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6.91 万港币。除此之项，安永并无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数服务。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2017年度审计费用	700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境内）
		安永（香港）
2017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00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
2017年度中兴香港审计费用	55万港币	安永（香港）
2017年度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审计费用	60.35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境内）
2017年度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费用	6.91万港币	安永

（二十四）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中国有权机关调查，被中国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中国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中国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十五）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二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七）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八）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二十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内，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三十）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十一）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一直以“不离不弃，持续关爱，中兴有爱”为原则，通过努力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加强行业资源整合，推动公益精神深入人心，最终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多年来，在灾害救助、弱势群体救助和教育发展方面，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通过现金物资捐助、捐建校舍等方式，伸出援助之手。

本年度本公司精准扶贫工作主要在教育扶贫方面：（1）兴华助学公益项目：2017 年，本公司与甘肃省兴华助学公益基金会联合开展甘肃助学行动，资助贫困高中生及大学生，并组织 30 名贫困地区高中生，赴深圳开展了为期 10 天的“筑梦万里行”夏令营活动；（2）乡村儿童蔚蓝阅读公益助学项目：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厦门担当者行动合作启动乡村儿童蔚蓝阅读公益助学项目，在甘肃、云南等地区，援助学校建设图书角，为贫困地区儿童提供优秀图书及阅读辅导支持，促进贫困地区地方教育发展。

本公司本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如下：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67.2
2.物资折款	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二、分项投入	–	-
1.教育扶贫	–	-
其中：1.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300
1.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227
1.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23.7
2.其他项目	–	-
其中：2.1.项目个数	个	1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2.2.投入金额	万元	43.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1）人民网颁发的“第十一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海外贡献奖”； （2）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卓越贡献奖”； （3）全国妇联颁发的“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

2018 年度，本公司将继续围绕教育领域，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包括与甘肃省兴华助学公益基金会合作，持续开展对贫困高中生、大学生的资助；继续通过乡村儿童蔚蓝阅读公益助学项目，推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提升贫困地区老师的教育水平。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注重自身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梳理完善生产与运营的环境管理制度，从产品生产源头把关，努力将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本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推行清洁能源，降低废弃物排放量。本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全面考虑每个运营环节产生的环境效应，并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充分考虑环保需求，让绿色环保战略贯穿公司所有业务领域，同时通过具有更高商业价值和环保效能的新产品、新服务带动产业链和社会一起履行环保责任。

社会公益（包括捐赠）的详细情况及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年度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年度期初		本年度内变动增减（+，-）					本年度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注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2]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0,945**	**0.12%**	**275,400**	**-**	**-**	**-1,911,635**	**-1,636,235**	**3,184,710**	**0.08%**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4,820,945	0.12%	275,400	-	-	-1,911,635	-1,636,235	3,184,710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807,227**	**99.88%**	**7,768,271**	**-**	**-**	**1,911,635**	**9,679,906**	**4,189,487,133**	**99.92%**
1、人民币普通股	3,424,304,693	81.83%	7,768,271	-	-	1,911,635	9,679,906	3,433,984,599	81.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755,502,534	18.05%	-	-	-	-	-	755,502,534	18.02%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184,628,172**	**100.00%**	**8,043,671**	**-**	**-**	**-**	**8,043,671**	**4,192,671,843**	**100.00%**

注 1： 本年度内，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8,043,671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加 8,043,671 股；
注 2： 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按比例进行锁定或解除限售。

（二）本年度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股限售股数	本年度内解除 A 股限售股数[注1]	本年度内增加 A 股限售股数[注2]	本年度末 A 股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殷一民	569,549	-	-	569,549	高管限售股	-
2	徐慧俊	473,138	-	94,500	567,638	高管限售股	-
3	庞胜清	550,261	-	-	550,261	高管限售股	-
4	赵先明	488,636	-	-	488,636	高管限售股	-
5	谢大雄	371,852	-	-	371,852	高管限售股	-
6	韦在胜	329,758	-	-	329,758	高管限售股	-
7	张振辉	163,800	-	-	163,800	高管限售股	-
8	周会东	52,756	-	17,586	70,342	高管限售股	-
9	夏小悦	38,195	-	-	38,195	高管限售股	-
10	曹巍	-	-	18,900	18,900	高管限售股	-
11	其他	1,783,000	1,774,721	7,500	15,779	高管限售股	-
	合计	**4,820,945**	**1,774,721**	**138,486**	**3,184,710**	-	-

注 1：限售股数减少是由于（1）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 25%；（2）根据境内有关规定，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按规定解除限售；

注 2：限售股数增加是由于（1）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A 股股票期权。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2）根据境内有关规定，对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进行锁定。

（三）本年度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上述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授予登记，期权代码“037032”，期权简称“中兴 JLC1”。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661.3000 万份。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201.4630 万份。本年度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8,043,671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加 8,043,671 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向 1,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60.12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上述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授予登记，期权代码“037050”，期权简称“中兴 JLC2”。

3、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本年度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266,964 户（其中 A 股股东 266,633 户，H 股股东 331 户）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 318,364 户（其中 A 股股东 318,034 户，H 股股东 330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4%	1,271,868,333	+2,038,000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7.99%	754,291,510	+289,792	-	未知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	无
4、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1.08%	45,450,161	+45,450,161	-	无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0%	41,988,781	+41,988,781	-	无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516,065	-1,140,943	-	无
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55%	23,000,062	+2,000,111	-	无
8、李凤英	境内自然人	0.54%	22,574,667	+22,574,667	-	无
9、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0.49%	20,511,339	+20,511,339	-	无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48%	20,000,000	+20,000,000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038,000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291,510	H 股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4、方德基	45,450,161	A 股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1,988,781	A 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3,000,062	A 股
8、李凤英	22,574,667	A 股

9、孙惠刚	20,511,339	A 股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0,000,0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4 名股东方德基、第 8 名股东李凤英，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5,450,161 股、22,574,667 股。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 2：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年度内通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购入本公司 H 股 2,038,000 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兴新合计持有本公司 1,271,868,33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4%。中兴新本年度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0	1,269,830,333	A 股	0	1,269,830,333	无
	+2,038,000	2,038,000	H 股	0	2,038,000	无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2、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柜机箱的设计和生产；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机器人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2017年4月，航天广宇向国兴睿科公开转让持有的中兴新2.5%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及国兴睿科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中兴新的四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田东方，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H0420141-X。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注册资本1,79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5031U。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水产品批发；矿产品（由国家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木材的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1498XF。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兴睿科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1GHE5H。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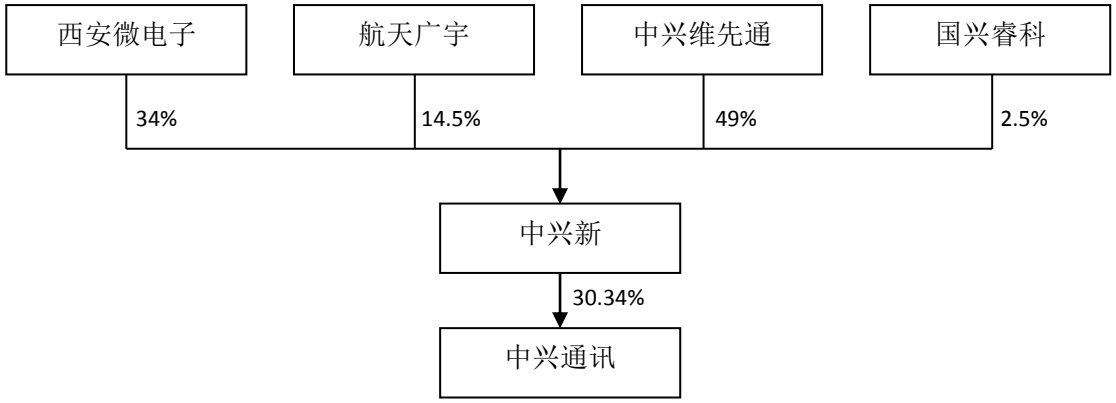

4、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5、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重组方或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殷一民，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殷先生1988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殷先生1991年起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1993年至1997年担任中兴新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4年2月曾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曾分管研发、营销及手机业务等多个领域；2004年2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兴创投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兴新董事长；199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兼任本公司终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殷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7年的管理经验。

张建恒，男，1961 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张先生 1982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一胶片厂；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中国乐凯胶片公司第一胶片厂；1996 年至 2011 年历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先后兼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201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栾聚宝，男，1962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栾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系焊接专业，于2000年获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栾先生1983年至1993年任职于航天部066基地万山厂；1993年至2000年历任航天总公司066基地万山厂第一

副厂长，厂长；2000年至2006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6基地红峰厂厂长；2006年至2008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栾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赵先明，男，1966 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赵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赵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 CDMA 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研发组长、项目经理、产品总经理等职；2004 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 CDMA 事业部、无线经营部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CTO）、执行副总裁，并负责本公司战略及平台、各系统产品经营部工作；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赵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7 年的管理经验。

王亚文，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1985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职称。王先生1985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九所编辑室副主任、胶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月先后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8年6月至今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田东方，男，1960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先生1982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固体器件专业，具备研究员职称。田先生1982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经济师、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詹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9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詹先生1986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詹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韦在胜，男，1962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韦在胜先生于2004年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韦在胜先生1988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区域市场总经理等职；1997年至2008年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地区组织指导委员会委员，2014年12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被聘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指导专家。韦在胜先生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兴新董事长。韦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翟卫东，男，1967 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翟先生 1989 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翟先生 1996 年 3 月加入中

兴新，199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南京研究所视讯开发二室主任，深圳研发中心监控开发部部长，监控产品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助理及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董事、总经理。翟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史立荣，男，1964年出生。史先生198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与信息技术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史先生1989年至1993年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并任生产部部长；1993年至1997年担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7年负责本公司整体市场工作；2007年至2010年负责本公司全球销售工作；200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曦轲，男，1970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1993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J.L.Kellogg管理学院，获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张先生曾被美国主流媒体《今日美国》(USA Today)评为全美高校最杰出毕业生之一。张先生199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麦肯锡公司任职，并曾担任全球资深董事、上海分公司董事长等职，是麦肯锡80多年历史上首位中国大陆背景的全球合伙人，主要服务电信、高科技及汽车行业客户；张先生2008年8月出任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Apax Partners)全球合伙人兼大中华地区总裁，2013年1月升任全球高级合伙人(Equity Partner)并继续兼任大中华区总裁，负责安佰深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地区的投资业务；张先生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是博鳌亚洲论坛“青年领袖”的成员。自2015年1月起，张先生亦担任中国首个汇集企业家、投资家与科学家的纯公益的前沿科技平台 ——未来论坛的创始理事。张先生在管理咨询与投资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

陈少华，男，1961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陈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

心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并曾任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并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陈先生现兼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协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会计与财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吕红兵，男，1966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分别于1988年、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自2009年9月至今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读管理工程博士学位；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吕先生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曾在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吕先生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大学特聘或兼职教授，及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在法律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Bingsheng Teng(滕斌圣)，男，1970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滕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学博士学位。滕先生于1998年至2006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历任战略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滕先生于2003年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滕先生于2006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2007年至2017年任长江商学院副教授，2017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2007年至今任长江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

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兼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滕先生在企业战略管理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朱武祥，男，1965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备教授职称。朱先生自1982年起至今一直在清华大学学习和工作，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6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现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监事。朱先生曾于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在公司金融、商业模式方面拥有深厚的学术基础以及比较丰富的经验。

2、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

曹巍，女，1976 年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曹女士于 199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财政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获国际会计学文学硕士学位。曹女士自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一直从事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11 年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监事简历

谢大雄，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198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谢先生1994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曾任中兴新南京研究所所长；自1998年至2004年，历任本公司CDMA产品经理、CDMA事业部总经理等职；自2004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分管本公司技术规划与战略等；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

府特殊津贴，曾获得首届深圳市市长奖。谢先生现担任移动网络和移动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工信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委。谢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1年的管理经验。

许维艳，女，1962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内控及审计业务。许女士于1988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取得历史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经济师资格。许女士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历任中兴新财务委员会秘书、总裁办副主任等职，现兼任中兴新董事；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招标部部长、内控及审计部部长等职。

王俊峰，男，1966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王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工业企业计划与统计专业，具备高级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王先生1989年至1995年任沈阳新阳机器制造公司法制检查处审计员、财务处成本室主任、财务室主任等职；1995年至2003年任深圳新阳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至2005年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机械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航天斯达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6年10月历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板块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等职；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副总会计师，现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组织人事部专务。

夏小悦，女，1975年出生。本公司监事。夏女士于199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夏女士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供应部部长、计划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李全才，男，1961年出生。本公司监事。李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企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1981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职于航天691厂；1989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深圳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10月至

1997年10月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先后任售后工程师，销售处经理，营销区域总经理；1997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移动事业部市场副总经理，移动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移动事业部西安研究所所长，无线研究院副院长等职。李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周会东，男，1976年出生。周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周先生2010年6日至2017年8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先明，本公司总裁。请参考“董事简历”一节所载简历。

徐慧俊，男，1973 年出生，199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徐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CTO），现负责本公司战略及 MKT、系统产品和产品安全工作；2004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本部事业部、工程售后、工程服务经营部、无线产品经营部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本公司北京研究所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所长、所长。徐先生在有线、无线及工程服务等领域有超过 19 年的管理经验。

张振辉，男，1973 年出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全球营销工作。张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于 2004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张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至 2006 年历任本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太原办事处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起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4 年的管理经验。

庞胜清，男，1968 年出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供应链相关工作。庞先生是一位工程师；于 1995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于 2002 年 5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庞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1996 年至 1997 年在中兴新任深圳研发中心副主任；1998 年至 2000 年在本公司从事 CDMA 核心技术研究及硬件系统的研发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任本公司 CDMA 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销售体系第一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系统产品方案经营部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政企事业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庞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1 年的管理经验。

熊辉，男，1969 年出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熊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4 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先后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熊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2 年历任本公司重庆销售处商务技术科科长、公司计划部部长、HR 部部长、手机产品体系副总经理、手机产品体系美国经营部总经理、手机产品体系欧美经营部总经理等职；2013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第五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

邵威琳，男，1972 年出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邵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邵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金融部；1999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至 2016 年历任本公司非洲和拉丁美洲市场的国际融资科长、国际融资部部长、全球金融业务中心副主任和主任；2013 年至今担任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总裁助理兼全球金融业务

中心主任。邵先生拥有多年的财务金融和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9 年的管理经验。

曾学忠，男，1973 年出生。曾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获得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曾先生于 1996 年加入中兴新；1997 年至 2006 年历任本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贵阳办事处经理、昆明办事处经理、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副总裁；2006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樊庆峰，男，1968 年出生，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公共关系及政府事务。樊先生于 1992 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于 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樊先生于 1996 年加入中兴新；1997 年至 2016 年历任本公司办事处项目经理、办事处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以及执行副总裁。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

陈健洲，男，1970 年出生。陈先生于 199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信号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陈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1996 年至 2003 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03 年至 2010 年任中兴通讯学院院长，其间 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曾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任总裁助理，负责本公司架构及流程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本公司流程及人力资源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及流程质量工作。陈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1 年的管理经验。

曹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请参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一节所载的简历。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注1	任期终止日期 注1	本报告期初持有的A股数量（股）	本期增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A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从公司获得应付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方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注2
本公司董事														
1	殷一民 注3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3/2017	3/2019	759,400	-	-	759,400	-	589.1 注13	否
				董事		3/2016	3/2019							
2	张建恒	男	56	副董事长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3	栾聚宝	男	55	副董事长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4	赵先明 注3	男	51	董事长	离任	3/2016	3/2017	651,515	-	162,879	488,636	注 12	545.2	否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总裁		4/2016	3/2019							
5	王亚文	男	54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6	田东方	男	57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7	詹毅超	男	54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8	韦在胜 注4	男	55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439,677	-	-	439,677	-	290.3	是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4/2016	9/2017							
9	翟卫东 注5	男	50	董事	现任	6/2017	3/2019	-	-	-	-	-	5.3	是
10	史立荣 注6	男	53	董事	离任	3/2016	2/2017	660,613	-	660,613	-	注 12	27.5	否
11	张曦轲	男	4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注1]	任期终止日期[注1]	本报告期初持有的A股数量（股）	本期增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A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从公司获得应付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方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注2]
12	陈少华	男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13	吕红兵	男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14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男	4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15	朱武祥	男	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本公司监事														
16	谢大雄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016	3/2019	495,803	-	-	495,803	-	295.2	否
17	许维艳	女	55	监事	现任	3/2016	3/2019	11,039	-	-	11,039	-	381.0	是
18	王俊峰	男	51	监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	是
19	夏小悦	女	42	监事	现任	3/2016	3/2019	50,927	-	-	50,927	-	124.8	否
20	李全才[注7]	男	56	监事	现任	11/2017	3/2019	-	-	-	-	-	168.2	否
21	周会东[注8]	男	41	监事	离任	3/2016	8/2017	70,342	-	-	70,342	-	49.3	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	徐慧俊	男	44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630,851	126,000	-	756,851	注 12	444.8	否
23	张振辉	男	44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218,400	-	-	218,400	-	448.3	否
24	庞胜清	男	49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733,682	-	-	733,682	-	393.3	否
25	熊辉[注9]	男	48	执行副总裁	现任	1/2017	3/2019	10,000	51,700	51,700	10,000	注 12	445.8	否
26	邵威琳[注10]	男	45	执行副总裁、	现任	9/2017	3/2019	-	-	-	-	-	268.3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注1]	任期终止日期[注1]	本报告期初持有的A股数量（股）	本期增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A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从公司获得应付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方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注2]
				财务总监										
27	曾学忠[注11]	男	44	执行副总裁	离任	4/2016	4/2017	414,630	-	414,630	-	注 12	27.0	否
28	樊庆峰[注9]	男	49	执行副总裁	离任	4/2016	1/2017	685,687	-	260,000	425,687	注 12	296.4	否
29	陈健洲[注9]	男	47	执行副总裁	离任	4/2016	1/2017	187,327	-	99,558	87,769	注 12	138.5	否
30	曹巍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2016	3/2019	-	25,200	-	25,200	注 12	207.9	否
-	**合计**	-	-	-	-	-	-	**6,019,893**	**202,900**	**1,649,380**	**4,573,413**	-	**5,261.2**	-

注 1： 本表中的任期起始日期及任期终止日期分别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首次任期起始时间及任职变化请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注 2：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赵先明先生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殷一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注 4： 韦在胜先生于 2017 年 9 月辞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韦在胜先生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

注 5：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翟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6： 史立荣先生于 2017 年 2 月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7：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选举李全才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 8： 周会东先生于 2017 年 8 月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注 9：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熊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不再聘任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注 10：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邵威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注 11： 曾学忠先生于 2017 年 4 月辞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

注 12： 根据境内有关规定增持或减持股份，包括行使 A 股股票期权。

注 13： 殷一民先生于 2017 年 1 月在中兴创投领取投资项目奖金，于 2017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后将不再于中兴创投领取任何薪酬。

注 14： 截至本年度末，韦在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0,000 股，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 H 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内被授予 A 股股票期权及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三）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中兴新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殷一民[注1]	中兴新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否
栾聚宝	中兴新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是
田东方	中兴新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是
詹毅超	中兴新	董事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是
韦在胜[注2]	中兴新	董事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否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是
翟卫东	中兴新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是
许维艳[注3]	中兴新	监事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否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是
王俊峰[注4]	中兴新	监事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9 月	否

注 1： 殷一民先生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中兴新董事、董事长。
注 2： 韦在胜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新任中兴新董事长。
注 3： 许维艳女士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中兴新监事，于 2017 年 9 月新任中兴新董事。
注 4： 王俊峰先生于 2017 年 3 月新任中兴新监事，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中兴新监事。

（四）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殷一民[注1]	中兴维先通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否
	中兴创投	董事长	否
		总经理	注2
	中和春生基金	执行事务管理人	否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张建恒[注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栾聚宝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航天广宇	董事/总经理	否
	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赵先明[注4]	在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亚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否
	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田东方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总经济师	否
	西安微电子	所长	是
	西安西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詹毅超	航天广宇	董事	否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是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否
	三亚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韦在胜[注5]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兴维先通	董事	否
翟卫东[注6]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中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惠州市昆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合肥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中兴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史立荣	中兴维先通	董事	否
张曦轲	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	全球高级合伙人兼 大中华区总裁	是
陈少华[注7]	厦门大学	教授	是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吕红兵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首席执行合伙人	是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董事	是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长江商学院	教授/主任/副院长	是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朱武祥[注8]	清华大学	教授	是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谢大雄	在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许维艳[注9]	在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任职	监事/监事长	否
	普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王俊峰[注10]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航天欧华	董事	否
	航天亮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全才	在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子公司任职	总经理	否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益和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小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中兴益禾天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益和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会东[注11]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徐慧俊	在中兴微电子等16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张振辉	西安精诚（尼日利亚）	董事	否
庞胜清	在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哈萨克斯坦努尔电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邵威琳	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等18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樊庆峰	在中兴和泰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陈健洲	中兴香港	总经理	是
	新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曹巍	中兴创投	董事	否

注1： 殷一民先生于 2017 年 6 月新任努比亚董事长，于 2017 年 7 月不再担任努比亚董事长。

注2： 本年度内，殷一民先生于 2017 年 1 月在中兴创投领取投资项目奖金，于 2017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后将不再于中兴创投领取任何薪酬。

注3： 张建恒先生于 2017 年 2 月不再担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6 月新任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4： 赵先明先生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董事长。

注5： 韦在胜先生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

任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注6： 翟卫东先生于 2017 年 8 月新任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12 月新任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注7： 陈少华先生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8： 朱武祥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9： 许维艳女士于 2017 年 3 月新任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10 月新任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注10： 王俊峰先生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深圳航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航天广宇董事。

注11： 周会东先生于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市中兴通讯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2 月不再担任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和中保网盾监事；于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及中兴和泰监事；于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监事长；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及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监事、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监事。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支付。

（六）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熊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同意不再聘任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仍在本公司任职。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史立荣先生的辞职自上述公告日起生效。辞职后，史立荣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了《董事长变更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与总裁角色区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先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赵先明先生仍继续担任执行董事、总裁。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本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学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曾学忠先生的辞职自上述公告日起生效。辞职后，曾学忠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翟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周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会东先生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周会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了《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变更及董事调职的公告》，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韦在胜先生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除此外，韦在胜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韦在胜先生的辞职及董事之调职自2017年9月29日起生效，韦在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

邵威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全才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及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已载于本章之（三）、（四）部分。

（七）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团员工共 74,773 人（其中母公司总人数为 58,940 人），平均年龄 33 岁，离退休员工 142 名，其中需本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84 名。

1、按专业构成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28,942	38.7%
市场营销人员	11,375	15.2%
客户服务人员	12,172	16.3%
生产人员	16,851	22.5%
财务人员	871	1.2%
行政管理人员	4,562	6.1%
合计	**74,773**	**1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416	0.6%
硕士	22,903	30.6%
学士	29,451	39.4%
其他	22,003	29.4%
合计	**74,773**	**100%**

3、员工薪酬体系及培训

本集团雇员之薪酬包括薪资、奖金、津贴等。本集团雇员另可以享有意外保险、商旅保险、住房补贴、退休和其他福利。同时，依据员工所在国相关法

规，本集团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此类计划，本集团按照雇员的月收入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社会保障金。

本集团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技能培训、职场素质培训、管理干部培训等，形式包含课堂培训、基于 PC 端或手机端的在线学习、公开讲座、主题沙龙、沙盘演练等。新员工入职后，将会根据其工作岗位安排对应的培训计划，同时配置导师进行指导。对于在职员工，根据工作要求、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及能力评估情况，参加本集团组织的集中培训、项目实战，也可根据个人职业规划进行线上和线下的自主学习。对于管理干部，本集团为其开设读书班、封闭式培养、书籍导读、在线学习等多种线上和线下形式的培训。

十、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本年度内，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深圳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内控及审计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七年度工作计划》，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阅。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未收到被中国有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已建立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与股东沟通的良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同时本公司在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收集整理、发布或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资料。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

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董事。本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具备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监事。本公司监事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及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为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本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本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事务。本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八）已建立的各项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注]
1	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0 日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5 月 20 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5 月 26 日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4 月 7 日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3 年 4 月 27 日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 年 10 月 28 日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 年 3 月 29 日
8	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 年 4 月 9 日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 年 4 月 9 日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2 年 8 月 23 日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2009 年 8 月 20 日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 年 3 月 14 日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 年 3 月 14 日
15	独立董事制度	2007 年 6 月 26 日
16	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	2007 年 6 月 26 日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 年 6 月 26 日
18	内部控制制度	2014 年 8 月 21 日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 年 6 月 26 日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施细则	2007 年 6 月 26 日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 年 1 月 16 日
2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15 年 3 月 26 日

注：披露时间指各项制度最新修订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时间。

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以及本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7 年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 非执行董事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包括电视会议）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注1]
张曦轲	13	6	5	2	0	否	4	0
陈少华	13	8	5	0	0	否	4	0
吕红兵	13	6	5	2	0	否	4	0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13	5	5	3	0	否	4	3
朱武祥	13	8	5	0	0	否	4	1

注 1：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公司按 3 次股东大会进行统计，因此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均已采纳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提出的有关建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登的《2017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运作，分别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1、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本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审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

（1）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本年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首先，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应用恰当，在重大会计制度上与 2016 年度保持了一致性；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出来的关键财务指标，与委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以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所做出的初步判断基本吻合。同意将财务报表提交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

其次，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并与境内外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 2017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最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境内外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由于本公司业务复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在 2018 年 1 月就确定了本年度的审计时间安排。本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认为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年度审计时间是合适的，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向本公司有关部门反馈，同时审计委员会以函件形式两次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函，要求项目审计人员按照原定时间安排及时推进审计工作。

（3）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在此期间，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及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并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过约 6 个月的审计工作，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在此期间，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以及评价，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并对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的完成了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

（4）关于聘任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提议

经过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多年合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是拥有高素质专业队伍，从业资质齐全，执业经验丰富，内部管理严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由此，审计委员会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5）监督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将内控及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支持内控及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内控及审计部关于内控及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了本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并对本公司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风险控制提出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待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等重要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三个行权期相关事宜发表意

见。

3、提名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聘免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及收购资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中兴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重要职务的情况。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

责制定、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并每年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本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合规及有效经营，本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部门设置

本公司已经建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各业务单位内控团队、内控及审计部为主框架的全面覆盖和多层次的内控建设体系。

2017 年，公司成立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公司级内控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承担责任，行使公司内控决策、规划、监督和指导职能。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和内控能力建设组。

本公司建立健全以“三道防线”为主要特点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三道防线设置如下：第一道防线由各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组成，是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主要责任及执行单位；第二道防线由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是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决策、规划、监督、指导和推动单位；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组成，是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监督单位，负责内部审核功能。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组织和人事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环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企业风险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风险管理目标设定、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应对、报告等内容，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本公司制定并执行《内控缺陷整改推进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确认、整改方案管控、整改过程跟踪、整改结果关闭等全流程进行规范；本公司

每年根据《企业风险管理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内部控制手册》，检讨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以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实施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

2017 年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内控工作：

2017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主要对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输出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完成 2016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的合规性检查，同时启动“打造阳光中兴”系列专项任务。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7 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启动 2017 年度关键岗位轮岗，启动 2017 年度内控测评工作，加强对营销、附属公司等单位内控自评；优化责任追究机制和重大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员工及管理干部信用积分制度；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的组织能力和个人能力提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7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继续开展关键岗位轮岗、海外工程外包风控、阳光供应链及政企风控、信用管理、内控自评等工作；加强附属公司的内控管理，优化相应管控机制；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内控及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7年第四季度内控建设情况：

（1）成立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和内控能力建设组，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风险防控，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调整各单位原风控团队为内控团队，强化业务责任人和相应财经负责人对内控团队的管控职责；

（3）开展制度执行自查工作，重点关注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设置的完备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 2017 版内部控制手册修订；

（5）完成年度关键岗位轮岗工作及“打造阳光中兴”系列内控专项任务；

（6）配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的内控审计工作；

（7）强化本集团管理干部内控知识的培训，全员宣传内部控制知识解读，全面开展关键业务活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经验共享、知识传递、内控流程宣贯等活动。

3、本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大于 9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95.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及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等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38556_H01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	
定制化网络方案及一些网络建设，在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中作为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时，涉及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的估计，并需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往往需运用重大的判断。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对安排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根据。不确定性包括施工延误或履约问题。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参见附注三、20；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和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29；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参见附注五、40；关于应收和应付工程合约款的披露参见附注五、8。*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成本归集、完工百分比计算等；执行细节测试，例如抽取合同，查看合同日期、合同金额等关键条款，以及查看发票、工时表等检查已发生的成本，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包含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42,988 千元，占资产总额的 19%；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824,591 千元，占资产总额的 26%。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10、29；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披露参见附注五、4。*	我们了解了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的流程并评价了其内部控制。 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检查报告期后是否收回款项。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表明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通过检查原始单据（例如账单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234,139 千元，占资产总额的 18%；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84,640 千元，占资产总额的 12%。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11 和附注三、29；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披露参见附注五、7。*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对于存货货龄的划分进行测试；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四、其他信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6） 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　婧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15日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407,879	32,349,914
衍生金融资产	2	116,794	54,857
应收票据	3	2,052,945	1,984,493
应收账款	4	24,345,283	25,998,188
应收账款保理	4	1,080,449	2,261,280
其他应收款	5	3,629,933	4,430,072
预付款项	6	591,664	1,739,691
存货	7	26,234,139	26,810,568
应收工程合约款	8	9,012,909	9,345,123
其他流动资产	20	7,758,594	7,877,874
流动资产合计		108,230,589	112,852,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181,668	2,659,667
长期应收款	10	1,244,760	1,376,563
长期应收款保理	10	2,608,006	1,391,746
长期股权投资	11	3,960,597	665,876
投资性房地产	12	2,023,809	2,016,470
固定资产	13	8,694,456	7,516,241
在建工程	14	1,472,986	1,729,450
无形资产	15	4,741,615	4,354,096
开发支出	16	1,902,077	1,365,890
商誉	17	308,806	186,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464,250	1,604,575
长期递延资产		34,983	34,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4,093,613	3,887,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31,626	28,788,850
资产总计		143,962,215	141,640,9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4,719,023	15,132,120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	1,080,472	2,263,015
衍生金融负债	22	49,830	40,148
应付票据	23	10,848,511	11,689,957
应付账款	24	23,614,556	25,243,881
应付工程合约款	8	8,050,655	5,876,790
预收款项	25	8,702,351	8,092,164
应付职工薪酬	26	7,389,544	5,169,051
应交税费	27	1,263,723	997,189
应付股利	28	1,322	50,317
其他应付款	29	7,070,099	13,660,418
递延收益		454,891	712,657
预计负债	30	533,126	887,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3,816,844	1,932,025
流动负债合计		87,594,947	91,747,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3,002,146	5,018,276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0	2,948,006	1,391,7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	133,191	146,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38,131	98,380
递延收益		1,224,978	790,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3,340,669	1,563,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7,121	9,008,722
负债合计		98,582,068	100,755,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192,672	4,184,628
资本公积	35	11,304,854	10,734,300
其他综合收益	36	(723,770)	(822,724)
盈余公积	37	2,205,436	2,022,709
未分配利润	38	14,667,683	10,282,2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31,646,875	26,401,15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39	9,321,327	9,321,327
少数股东权益		4,411,945	5,162,612
股东权益合计		45,380,147	40,885,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962,215	141,640,9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31页至第3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威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0	108,815,273	101,233,182
减： 营业成本	40	75,005,818	70,100,658
税金及附加	41	942,119	868,208
销售费用	42	12,104,355	12,458,152
管理费用	43	3,057,208	2,487,918
研发费用		12,962,245	12,762,055
财务费用	46	1,043,482	207,773
资产减值损失	47	2,533,608	2,853,1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	58,301	29,978
投资收益	45	2,540,328	1,640,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28,201)	45,166
资产处置损失	48	(31,275)	-
其他收益	49	3,019,138	-
营业利润		6,752,930	1,165,548
加： 营业外收入	50	159,277	4,361,548
减： 营业外支出	50	193,283	6,294,847
利润/(亏损)总额		6,718,924	(767,751)
减： 所得税费用	52	1,332,582	640,118
净利润/(亏损)		5,386,342	(1,407,8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4,568,172	(2,357,418)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501,300	501,300
少数股东损益		316,870	448,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567	(5,1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54	(137,65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15,572	743
		15,572	7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575	58,780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12,327)	(57,0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4	(140,133)
		83,382	(138,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219,613	132,499
综合收益总额		5,704,909	(1,413,02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7,126	(2,495,075)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300	501,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483	580,748
每股收益(元/股)	5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09元	人民币(0.57)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1.08元	人民币(0.57)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中：永续票据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184,628	10,734,300	(822,724)	2,022,709	10,282,238	26,401,151	9,321,327	5,162,612	40,885,09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8,954	-	4,568,172	4,667,126	501,300	536,483	5,704,9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8,044	122,942	-	-	-	130,986	-	715,803	846,78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0,209	-	-	-	220,209	-	-	220,209
3.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1,357,208)	(1,357,208)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227,403	-	-	-	227,403	-	(312,525)	(85,12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2,727	(182,727)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1,300)	(333,220)	(834,52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92,672	11,304,854	(723,770)	2,205,436	14,667,683	31,646,875	9,321,327	4,411,945	45,380,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中：永续票据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150,791	10,493,439	(685,067)	2,022,709	13,678,222	29,660,094	9,321,327	4,367,184	43,348,60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657)	-	(2,357,418)	(2,495,075)	501,300	580,748	(1,413,0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3,837	338,223	-	-	-	372,060	-	1,081,690	1,453,75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362)	-	-	-	(97,362)	-	-	(97,362)
3.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431,987)	(431,987)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229,351)	(229,351)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8,566)	(1,038,566)	(501,300)	(205,672)	(1,745,53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84,628	10,734,300	(822,724)	2,022,709	10,282,238	26,401,151	9,321,327	5,162,612	40,885,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79,157	113,551,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9,630	7,448,0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3,516,155	3,23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64,942	124,230,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11,408	84,325,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3,442	17,651,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0,548	7,906,4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4,739,570	9,08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44,968	118,97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7,219,974	5,260,20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8,058	2,324,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745	683,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16	98,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55	-	964,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77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7,519	4,070,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4,005	4,002,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283	3,087,4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647,8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126	7,089,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607)	(3,018,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39	2,532,6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	2,160,5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48,401	30,425,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0,840	32,958,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48,391	28,929,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060	2,802,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7,596	25,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0,451	31,73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11)	1,226,50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278)	(34,94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78	3,432,7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9,791	26,616,996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30,109,269	30,049,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5,112	15,894,744
衍生金融资产		1,679	15,457
应收票据		1,888,992	1,200,607
应收账款	1	27,183,075	40,132,425
应收账款保理	1	704,593	498,052
预付款项		56,680	50,697
应收股利		23,753	3,700,188
其他应收款	2	25,363,711	13,157,923
存货		16,484,640	17,993,566
应收工程合约款		4,291,058	4,904,060
其他流动资产		4,313,873	5,177,219
流动资产合计		98,977,166	102,724,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61,091	458,091
长期应收款	4	5,752,524	6,154,837
长期应收款保理	4	2,491,751	1,249,292
长期股权投资	5	13,685,375	10,707,480
投资性房地产		1,615,458	1,608,900
固定资产		4,887,175	4,508,652
在建工程		905,876	698,944
无形资产		1,235,751	1,153,375
开发支出		404,145	19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64	788,372
长期递延资产		34,991	34,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7,463	3,581,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7,964	31,136,532
资产总计		134,435,130	133,861,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7年	2016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8,482	9,733,700
衍生金融负债		30,078	3,878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704,617	499,386
应付票据		12,981,665	14,382,695
应付账款		39,405,194	40,201,805
应付工程合约款		5,584,395	3,540,132
预收款项		6,424,220	5,498,427
应付职工薪酬		4,118,982	2,274,908
应交税费		155,820	191,128
应付股利		225	225
其他应付款		20,730,075	30,533,249
递延收益		329,251	344,610
预计负债		301,785	554,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	1,906,025
流动负债合计		97,998,789	109,664,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1,125	480,000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2,831,751	1,249,2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191	146,106
递延收益		149,260	36,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1,120	1,055,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6,447	2,967,783
负债合计		106,015,236	112,632,436
股东权益			
股本		4,192,672	4,184,628
资本公积		9,067,096	8,723,945
其他综合收益		706,538	691,947
盈余公积		1,543,680	1,360,953
未分配利润		3,588,581	(3,053,76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19,098,567	11,907,70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9,321,327	9,321,327
股东权益合计		28,419,894	21,229,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435,130	133,861,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五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6	95,881,635	90,890,478
减： 营业成本	6	80,382,612	76,053,148
税金及附加		362,104	202,391
销售费用		7,481,793	7,536,103
管理费用		2,054,502	1,597,395
研发费用		3,638,235	3,375,265
财务费用		1,287,020	(89,762)
资产减值损失		1,863,009	1,787,0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收益		(34,354)	21,494
投资收益	7	6,878,277	496,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7	(210,835)	52,082
资产处置损失		(31,275)	-
其他收益		611,603	-
营业利润		6,236,611	946,695
加： 营业外收入		36,964	976,275
减： 营业外支出		75,205	6,190,693
利润/(亏损)总额		6,198,370	(4,267,723)
减： 所得税费用		146,951	(43,578)
净利润/(亏损)		6,051,419	(4,224,14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5,550,119	(4,725,445)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501,300	501,3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15,572	7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	(4,3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1)	646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14,591	(2,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五	2017年	2016年
综合收益总额		6,066,010	(4,227,10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5,564,710	(4,728,402)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501,300	501,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184,628	8,723,945	691,947	1,360,953	(3,053,766)	11,907,707	9,321,327	21,229,034
其他（附注六、2）	-	-	-	-	1,274,955	1,274,955	-	1,274,955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	-	-	-	(1,778,811)	13,182,662	-	22,503,9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591	-	5,550,119	5,564,710	501,300	6,066,0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8,044	122,942	-	-	-	130,986	-	130,98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0,209	-	-	-	220,209	-	220,20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2,727	(182,727)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1,300)	(501,3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92,672	9,067,096	706,538	1,543,680	3,588,581	19,098,567	9,321,327	28,419,8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150,791	8,483,084	694,904	1,360,953	2,710,245	17,399,977	9,321,327	26,721,30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7)	-	(4,725,445)	(4,728,402)	501,300	(4,227,1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33,837	338,223	-	-	-	372,060	-	372,06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362)	-	-	-	(97,362)	-	(97,362)
(三)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8,566)	(1,038,566)	(501,300)	(1,539,86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84,628	8,723,945	691,947	1,360,953	(3,053,766)	11,907,707	9,321,327	21,229,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86,277	99,705,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6,842	4,669,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440	2,64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78,559	107,016,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86,866	88,47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4,266	6,418,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255	1,006,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343	6,573,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93,730	102,46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71)	4,546,68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103	241,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7,570	28,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248	19,317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978,025	139,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946	428,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9,462	1,387,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2,591	3,680,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2,053	5,068,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893	(4,639,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239	372,06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652,012	15,986,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0,251	16,358,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59,739	15,558,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571	2,57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6,310	18,136,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059)	(1,778,30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661)	298,17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54,002	(1,573,0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2,732	17,325,75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6,734	15,752,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骊山微电子公司、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信实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河北省邮电器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6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于1997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规定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政府补助、收入确认和计量、开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远期外汇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风险和以利率掉期合约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6) 债务人所处的市场、经济、法律、国家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债权人很可能无法收回债权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原值的千分之一及以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公司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0-6个月	-
7-12个月	0-15
13-18个月	5-60
19-24个月	15-85
2-3年	50-100
超过3年	100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系由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和列示，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确定。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永久业权土地	无限期	-	并无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5%	1.90%-3.17%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19%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10年	5%	9.5%-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2-5年
专有技术	2-10年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特许权	3-10年
开发支出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续）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按照合同中各种销售项目标的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前述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各自进行收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对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是没有明确补偿对象的，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分类为：

(1)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2)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收入确认

本集团的重要收入来源，来自多类不同业务，由需持续一段时间定制设计与安装的项目，至向客户一次性交付设备的项目。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涉及多种不同技术的网络方案。因此，本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视乎方案的定制化含量及客户合同的条款而有所差异。同一分部内较新之技术，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取决于适用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履约情况和验收标准。因此，管理层必须作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来决定如何应用现有会计准则，不单只以网络方案为根据，还要在网络方案的范围内以定制化的含量和合同条款为根据。因此，视乎已售方案的组合和销售地区分部，本集团的收入在不同期间可能出现波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收入确认（续）

当交易安排涉及多因素交付项目，而交付项目须遵循不同的会计准则时，本集团将对所有交付项目进行评估，根据下列标准决定它们是否独立的会计单位：

1) 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
2) 若合同包括对于已交付项目的一般性退货权，则未交付项目的履行权，应被视为很有可能发生并且实质上由本集团控制。

本集团在决定多因素合同之交付项目可否单独进行收入确认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譬如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本集团对一项安排中会计单位的评估，及/或本集团确定公允价值的能力，可能对收入确认的时点有重大影响。

於合同开始实行时，根据交付项目的相对售价，将合同金额分配予所有交付项目(相对售价法)。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如有每个交付项目的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应采用该等证据确定交付项目售价；否则应采用第三方售价证据。倘若没有注明卖方特定售价项客观证据，也没有第三方售价证据，卖方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应采用对该交付项目售价的最佳估算。卖方判断能否确定注明卖方的售价客观证据或第三方售价证据时，不应忽略无须支付高昂成本和时间也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举例而言，集团目前有独立进行硬件和售后服务的销售，因此有确立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

本集团为交付项目选择适当的收入确认政策需运用重大的判断。譬如，本集团需要厘定售后服务是否不单只附属于硬件，以决定硬件应按多因素收入确认准则还是一般收入确认准则入账。这项评估可能对确认收入之金额和时间产生重大影响。

定制化网络方案及一些网络建设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按完工百分比法，收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计量。长期合同的利润估算，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时修订，合同如有任何亏损，在得悉亏损的期间确认。一般而言，长期合同均含有按分期完工情形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条款。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但未开发票部分应记入“应收工程合约款”项，超出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的已开票款，应记在“应付工程合约款”项，对估计这些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往往需运用重大的判断，并需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对安排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根据。不确定性包括本集团可能无法控制的施工延误或履约问题。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收入确认（续）
硬件若不需要进行大量定制化工作，而相关软件亦被视为附带于该硬件，并符合以下条件：收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则该硬件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予以确认。

硬件一经付运，并且损失风险及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即视为已经交付。若在个别情况，因法定所有权或产品损失风险在收到最终付款前不会转移给买方，或因交付并未进行，以致未能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收入应递延至所有权或损失风险已交付或收到客户付款之时。

其他有关本集团重要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载于附注三、20。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若干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除外，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可以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认为完全能够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且该等子公司于可预见的未来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无须计提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转回，取决于预期收回该投资的方式，本集团需要就收回该投资的方式进行重大判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已转让其自该项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或并无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则该项资产将于本集团持续涉及该项资产情况下确认入账。如果本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绝大部分资产的风险及回报或转让资产的控制权，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以及估计本集团持续涉及资产的程度。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须本集团就该资产或其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须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
本集团会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当实际现金流量少于预期，将导致减值亏损。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投产当日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董事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修保养准备
根据产品的保修保养期间、相关产品的发货量及履行保修保养义务的历史数据和经验，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需要计提的保修保养准备做出最佳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同类租约及其他合约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如果缺乏有关资料，管理层会根据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确定相关金额。在作出有关判断时，管理层根据现有租赁合约以及活跃市场上同类房产的市场租金，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以及反映当前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之市场评估贴现率计算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的主要假设包括于相同地点及条件下同类物业的市场租金、贴现率、空置率、预期未来的市场租金及维修成本。投资性房地产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23,80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6,470千元)。

30.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本集团于2017年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对于明确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应的成本费用，无明确补偿对象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原准则下，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已颁布将于 2018 年生效的会计准则

金融工具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以及套期会计的新规定。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不会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但将对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衔接调整。本集团已于2017年度内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对分类计量及减值要求的预计影响摘述如下：

(1) 分类与计量
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将取决于两项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经本集团评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除当前本集团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会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本集团预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不会对其余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带来重大影响。对于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还是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正在做出选择，如果选择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不得重分类至当期损益。本集团正在评估这些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以上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应基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入。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预期采纳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债务工具投资的坏账准备带来重大影响。

收入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已颁布将于 2018 年生效的会计准则（续）

收入（续）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还对于某些特定事项或交易作出了具体规范。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等的处理。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但需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本集团计划对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调整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外，本集团预计须于2018年1月1日作出的过渡性调整对年初净资产的影响不重大。然而，下文进一步阐述的预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8年起的财务报表将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已于2017年度内对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含电信系统合同及货品及服务销售，对于新收入准则对集团的预期影响，归纳如下：

a) 电信系统合同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电信系统合同作为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采用新收入准则后，本集团将识别出合同中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将已分摊至相应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b) 列报和披露
新收入准则下，企业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新收入准则还对于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多更具体的要求，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修理收入按一般纳税人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属营改增范围的服务收入按5%、6%和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深圳经济特区注册成立，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集团部分国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本年被认定为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	2016年
库存现金	12,065	25,287
银行存款	30,329,615	31,110,707
其他货币资金	3,066,199	1,213,920
	33,407,879	32,349,91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16,450千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20千元)，期限一年。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601,64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34,605千元)，存放在境外且资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01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11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32,41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6,203千元)未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 衍生金融资产

	2017年	2016年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	-	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	116,794	53,995
	116,794	54,857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参见附注五、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的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该远期外汇合约为与中国及香港多家信用等级为A-或以上的知名银行进行的远期外汇合同，这些远期外汇合同未被指定为用于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本年度，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50,962千元(2016年：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23,904千元)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2017年	2016年
商业承兑汇票	1,457,144	1,152,175
银行承兑汇票	595,801	832,318
	2,052,945	1,984,493

其中，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7年		2016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注1）	263,861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5,071	-	325,915	-
	478,932	-	325,915	-

注1 根据已签署的银行协议约定，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带有追索权。

于2017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6年12月31日：无)。

于2017年12月31日，无票据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无)。

于2017年12月31日，无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16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及提供劳务所产生之应收账款按合同协议的收款时间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所产生之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0-90日，并视乎客户的信誉可延长最多至1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	23,443,645	23,936,294
1年至2年	3,556,881	3,875,526
2年至3年	2,346,647	2,253,823
3年以上	4,141,160	3,635,481
	33,488,333	33,701,12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43,050	7,702,936
	24,345,283	25,998,188

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35,018	6	1,764,122	83	550,842	2	550,84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6个月	19,543,481	59	-	-	19,580,197	58	-	-
7-12个月	2,440,198	7	282,186	12	4,356,097	13	483,535	11
13-18个月	2,055,647	6	885,360	43	2,156,353	6	700,367	32
19-24个月	1,435,643	4	889,138	62	1,719,173	5	886,925	52
2-3年	2,258,706	7	1,702,604	75	2,253,823	7	1,996,628	89
3年以上	3,619,640	11	3,619,640	100	3,084,639	9	3,084,639	100
	31,353,315	94	7,378,928	24	33,150,282	98	7,152,094	22
	33,488,333	100	9,143,050		33,701,124	100	7,702,9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外运营商1*	306,000	306,000	100%
海外运营商2*	106,645	106,645	100%
海外运营商3*	73,024	73,024	100%
海外运营商4*	69,696	69,696	100%
海外运营商5*	46,312	46,312	100%
海外运营商6*	43,489	43,489	100%
其他 (客户7至客户33）*	1,489,852	1,118,956	75%
	2,135,018	1,764,122	

* 计提理由为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外运营商1*	182,198	182,198	100%
海外运营商2*	114,606	114,606	100%
海外运营商3*	81,926	81,926	100%
海外运营商4*	73,948	73,948	100%
海外运营商5*	56,042	56,042	100%
其他*	42,122	42,122	100%
	550,842	550,842	

* 计提理由为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于2017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了人民币12,553千元（2016年：无），核销了人民币396,272千元（2016年：人民币164,226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1	2,741,261	8.18%	12,880
客户2	2,128,765	6.36%	52,040
客户3	882,867	2.64%	17,122
客户4	653,186	1.95%	-
客户5	597,951	1.78%	582,401
	7,004,030	20.91%	664,443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1	2,895,642	8.59%	44,368
客户2	1,570,161	4.66%	65,392
客户3	1,148,090	3.41%	47,662
客户4	628,510	1.86%	328,535
客户5	436,500	1.30%	52,851
	6,678,903	19.82%	538,80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应收账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	2,551,582	3,170,036
1年至2年	834,303	998,763
2年至3年	172,727	186,771
3年以上	71,321	74,502
	3,629,933	4,430,07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	2016年
员工借款	336,963	465,830
外部单位往来	2,208,110	2,839,6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3,963	519,626
其他	700,897	604,948
	3,629,933	4,430,072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外部单位1	928,102	25.57%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2	700,000	19.28%	其他
外部单位3	200,000	5.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外部单位4	70,304	1.94%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5	60,000	1.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58,406	53.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外部单位1	963,489	21.75%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2	694,789	15.68%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3	600,000	13.54%	其他
外部单位4	191,295	4.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外部单位5	164,641	3.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14,214	59.01%	

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对集团外第三方外部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其他，账龄在0-36个月内。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664	100%	1,739,691	100%

于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1	22,405	3.79%
供应商2	21,924	3.71%
供应商3	20,697	3.50%
供应商4	16,809	2.84%
供应商5	8,428	1.42%
	90,263	15.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1	202,852	11.66%
供应商2	65,131	3.74%
供应商3	48,015	2.76%
供应商4	28,567	1.64%
供应商5	26,544	1.53%
	371,109	21.33%

7. 存货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9,928	521,828	5,048,100	5,280,233	506,476	4,773,757
委托加工材料	11,214	460	10,754	515,392	31,218	484,174
在产品	1,189,452	34,721	1,154,731	1,438,920	37,026	1,401,894
库存商品	4,151,274	564,391	3,586,883	4,066,426	447,167	3,619,259
发出商品及其他	17,801,819	1,368,148	16,433,671	18,631,494	2,100,010	16,531,484
	28,723,687	2,489,548	26,234,139	29,932,465	3,121,897	26,810,568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应付工程合约款

	2017年	2016年
应收工程合约款	9,012,909	9,345,123
应付工程合约款	(8,050,655)	(5,876,790)
	962,254	3,468,333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加累计已确认毛利	152,136,153	95,921,927
减：预计亏损	581,244	1,044,198
进度付款	150,592,655	91,409,396
	962,254	3,468,333

本集团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金额与该合同已确认损失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1,711,846	-	1,711,846	1,315,085	-	1,315,085
按成本计量	1,567,735	97,913	1,469,822	1,344,582	-	1,344,582
	3,279,581	97,913	3,181,668	2,659,667	-	2,659,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6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成本	189,922	139,167
公允价值	1,711,846	1,315,08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521,924	1,175,918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	-	-	-	2.6936%	17,276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	-	196,000	-	-	-	-	0.9850%	-
其他	946,848	343,589	(218,349)	1,072,088	-	97,913	-	97,913		15,042
	1,344,582	343,589	(218,349)	1,469,822	-	97,913	-	97,913		32,318

2016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	-	-	-	2.6936%	15,00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	-	196,000	-	-	-	-	0.9850%	-
其他	890,732	345,892	(289,776)	946,848	-	-	-	-		14,991
	1,288,466	345,892	(289,776)	1,344,582	-	-	-	-		29,9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17年	2016年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1,277,055	1,460,520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95	83,957
	1,244,760	1,376,563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3.57% - 6.1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长期应收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92,344	64,322
联营企业	(2)	3,873,017	606,3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4	4,764
		3,960,597	665,8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

(1)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2,255	-	-	-	-	-	-	-	2,255	-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4,520	-	-	2,167	-	-	-	-	56,687	-
重庆前沿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6,982	-	-	(3,539)	-	-	-	-	3,443	-
Pengzhong Xingsheng	565	-	-	-	-	(1)	-	-	564	-
德特赛维技术有限公司	-	29,400	-	(5)	-	-	-	-	29,395	-
	64,322	29,400	-	(1,377)	-	(1)	-	-	92,344	-

(2)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1,864	-	-	(616)	-	-	-	-	21,248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96,345	-	-	25,165	-	-	-	-	421,510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4,424	-	-	(625)	-	-	-	-	3,799	-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	-	-	-	-	-	-	23	-
Telecom Innovations	11,480	-	-	-	(782)	-	-	-	10,698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8	-	-	(633)	-	-	-	-	3,155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4,764）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205	-	(12,402)	1,197	-	-	-	-	-	-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8,055	-	-	(3,876)	-	-	-	-	4,179	-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220	-	-	(386)	-	-	-	-	3,834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692	-	(1,500)	808	-	-	-	-	-	-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11,181	-	-	(1,504)	-	-	-	-	9,677	-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te) LIMITED	7,189	-	-	-	(413)	-	-	-	6,77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续）

(2) 联营企业（续）

		本年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44	-	-	(853)	-	-	-	-	4,991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45	-	(2,645)	-	-	-	-	-	-	-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0	-	-	-	-	-	-	-	2,000	-
铁建联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46	-	-	(610)	-	-	-	-	1,836	-
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	6,989	-	-	301	-	-	-	-	7,290	-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4,570	-	-	(905)	-	-	-	-	3,665	-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3,000	10,500	-	(357)	-	-	-	-	13,143	-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	-	-	882	-	-	-	-	4,392	-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127	-	-	6,739	(4,634)	-	-	-	66,232	-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99	-	-	410	-	-	-	-	20,909	-
New Idea Investment Pte.Ltd	-	14,042	-	-	(828)	-	-	-	13,214	-
中兴智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38,000	-	(752)	-	-	-	-	37,248	-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2,981	-	-	479	-	-	-	-	3,460	-
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	-	56,442	-	(359)	-	-	-	-	56,083	-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	2,850	-	(187)	-	-	-	-	2,663	-
陕西高能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	-	2	-	-	-	-	2,002	-
Laxense,Inc.	-	15,331	-	(594)	(306)	-	-	-	14,431	-
中教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800	-	-	-	-	-	-	2,800	-
Kron Telekomunikasyon Hizmetleri A.S.	-	9,408	-	2,161	(155)	-	-	-	11,414	-
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	-	1,186	-	(117)	-	-	-	-	1,069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18,000	-	(2,056)	-	-	-	-	15,944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	3,233,519	-	(150,019)	-	-	-	-	3,083,500	-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110	-	(519)	-	-	-	-	12,591	-
	601,554	3,417,188	(16,547)	(126,824)	(7,118)	-	-	-	3,868,253	（4,7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续）

(2) 联营企业（续）

* 本年由于股权转让，失去对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重要影响，不再作为联营企业。

2016年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2,255	-	-	-	-	-	-	-	2,255	-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3,756	-	-	764	-	-	-	-	54,520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2	-	(1,792)	-	-	-	-	-	-	-
重庆前沿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25,500	-	(18,518)	-	-	-	-	6,982	-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15	-	(15,015)	-	-	-	-	-	-	-
Pengzhong Xingsheng	4,523	-	-	(3,958)	-	-	-	-	565	-
	77,341	25,500	(16,807)	(21,712)	-	-	-	-	64,32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2)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843	-	-	1,021	-	-	-	-	21,864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51	-	(18,251)	-	-	-	-	-	-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53,712	-	-	56,310	-	-	(13,677)	-	396,345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722	-	-	702	-	-	-	-	4,424	-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	-	(1)	-	-	-	-	23	-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2,241	-	(2,241)	-	-	-	-	-	-	-
Telecom Innovations	10,739	-	-	-	-	741	-	-	11,480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9	-	-	(1,291)	-	-	-	-	3,788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4,764)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1	-	(3,111)	-	-	-	-	-	-	-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752	-	-	(547)	-	-	-	-	11,205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0,190	-	-	(2,135)	-	-	-	-	8,055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0	-	(2,920)	-	-	-	-	-	-	-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17	-	-	(297)	-	-	-	-	4,220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	(808)	-	-	-	-	692	-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13,799	-	-	(2,618)	-	-	-	-	11,181	-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te) LIMITED	6,869	-	-	(142)	-	462	-	-	7,189	-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	(1,156)	-	-	-	-	5,844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52	-	(1,515)	(692)	-	-	-	-	2,645	-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	-	-	-	-	2,000	-
铁建联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554)	-	-	-	-	2,446	-
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	-	7,200	-	(211)	-	-	-	-	6,989	-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330)	-	-	-	-	4,570	-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	3,000	-	-	-	-	-	-	3,000	-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10	-	-	-	-	-	-	3,51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2) 联营企业（续）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5,015	-	49,112	-	-	-	-	64,127	-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068	-	(569)	-	-	-	-	20,499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92	-	(1,792)	-	-	-	-	-	-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	2,920	-	61	-	-	-	-	2,981	-
	483,598	64,405	(28,038)	94,063	-	1,203	(13,677)	-	601,554	(4,7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初余额	2,016,470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五、44)	7,339
年末余额	2,023,809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初余额	2,010,396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五、44)	6,074
年末余额	2,016,470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将相关建筑物出租给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32,3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8,829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809,786	49,560	4,375,740	3,132,567	316,818	418,442	14,102,913
购置	78,488	-	1,129,328	578,634	32,403	35,661	1,854,514
在建工程转入	882,802	-	-	38,929	-	152,003	1,073,7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6,319	20	41,330	67,669
处置或报废	(345,186)	-	(569,142)	(323,271)	(39,608)	(78,877)	(1,356,084)
汇兑调整	(13,960)	(3,462)	(19,708)	2,159	(4,613)	(4,725)	(44,309)
年末余额	6,411,930	46,098	4,916,218	3,455,337	305,020	563,834	15,698,43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56,668	-	3,138,058	1,657,634	169,640	214,215	6,536,215
计提	229,460	-	536,135	292,152	29,770	111,531	1,199,048
处置或报废	(84,302)	-	(422,776)	(200,774)	(31,258)	(21,431)	(760,541)
汇兑调整	(5,420)	-	(18,850)	(1,448)	(1,676)	(3,747)	(31,141)
年末余额	1,496,406	-	3,232,567	1,747,564	166,476	300,568	6,943,5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1,378	-	24,318	2,329	-	2,432	50,457
计提	-	-	77	12,309	4,094	27	16,507
处置或报废	-	-	(2,814)	(2,139)	-	(7)	(4,960)
汇兑调整	(108)	-	(1,236)	(130)	-	(130)	(1,604)
年末余额	21,270	-	20,345	12,369	4,094	2,322	60,400
账面价值							
年末	4,894,254	46,098	1,663,306	1,695,404	134,450	260,944	8,694,456
年初	4,431,740	49,560	1,213,364	1,472,604	147,178	201,795	7,516,2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912,007	38,822	3,834,124	3,046,402	344,132	312,262	13,487,749
购置	79,332	-	903,853	295,737	35,347	117,708	1,431,977
在建工程转入	58,746	-	2,304	1,111	-	-	62,161
处置或报废	(179,238)	-	(391,538)	(216,291)	(60,460)	(18,680)	(866,207)
汇兑调整	(61,061)	10,738	26,997	5,608	(2,201)	7,152	(12,767)
年末余额	5,809,786	49,560	4,375,740	3,132,567	316,818	418,442	14,102,91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37,112	-	2,819,791	1,513,211	163,994	143,282	5,777,390
计提	233,028	-	652,511	254,256	29,781	79,643	1,249,219
处置或报废	(36,871)	-	(357,109)	(112,254)	(22,865)	(11,092)	(540,191)
汇兑调整	23,399	-	22,865	2,421	(1,270)	2,382	49,797
年末余额	1,356,668	-	3,138,058	1,657,634	169,640	214,215	6,536,2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2,783	15,328	-	73	18,184
计提	21,378	-	21,535	-	-	2,357	45,270
处置或报废	-	-	-	(13,142)	-	-	(13,142)
汇兑调整	-	-	-	143	-	2	145
年末余额	21,378	-	24,318	2,329	-	2,432	50,457
账面价值							
年末	4,431,740	49,560	1,213,364	1,472,604	147,178	201,795	7,516,241
年初	4,774,895	38,822	1,011,550	1,517,863	180,138	168,907	7,692,175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上海、南京及河源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977,32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7,157千元)的楼宇申请房地产权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人才公寓项目	1,017,932	443,373	320,298	-	-	763,671	自有资金	75.02%	在建
三亚研发基地项目	119,100	82,473	22,895	-	-	105,368	自有资金	88.47%	在建
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一期	1,030,000	649,276	304,692	882,802	-	71,166	自有资金	92.62%	在建
南京项目	978,070	55,708	77,638	-	-	133,346	自有资金	13.63%	在建
IDC数据中心机房项目	85,000	17,450	21,479	38,929	-	-	自有资金	100.00%	完成
南京物联办公楼项目	175,000	126,094	20,155	-	146,249*	-	自有资金	83.57%	在建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	230,020	139,566	21,301	-	-	160,867	自有资金	69.94%	在建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	892,530	-	90,412	-	-	90,412	自有资金	10.13%	在建
其他		215,510	84,649	152,003	-	148,156	自有资金		在建
		1,729,450	963,519	1,073,734	146,249	1,472,986			

*该在建工程所在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努比亚”）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人才公寓项目	1,017,932	148,954	294,419	-	-	443,373	自有资金	43.56%	在建
三亚研发基地项目	119,100	31,008	51,465	-	-	82,473	自有资金	69.25%	在建
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一期	900,000	225,911	423,365	-	-	649,276	自有资金	72.14%	在建
南京项目	978,070	17,119	38,589	-	-	55,708	自有资金	5.70%	在建
IDC数据中心机房项目	85,000	32,452	42,992	57,994	-	17,450	自有资金	88.76%	在建
南京物联办公楼项目	175,000	76,023	50,071	-	-	126,094	自有资金	72.05%	在建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	230,020	4,456	135,110	-	-	139,566	自有资金	60.68%	在建
其他		107,866	111,811	4,167	-	215,510	自有资金		在建
		643,789	1,147,822	62,161	-	1,729,450			

于2017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2016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17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52,728	177,606	1,425,581	523,599	6,765,449	9,344,963
购置	207,032	95,512	79,684	140,932	-	523,160
内部研发	-	-	-	-	1,079,364	1,079,3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796	92,228	-	297,769	-	455,793
处置或报废	(104,450)	(178,715)	(43,207)	(11,485)	-	(337,857)
年末余额	621,106	186,631	1,462,058	950,815	7,844,813	11,065,42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2,733	39,018	153,700	392,683	4,246,411	4,984,545
计提	96,646	50,060	27,993	82,850	1,146,542	1,404,091
处置或报废	(55,125)	(15,380)	(6,607)	(6,048)	-	(83,160)
年末余额	194,254	73,698	175,086	469,485	5,392,953	6,305,47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6,322	-	-	6,322
计提	12,010	-	-	-	-	12,010
年末余额	12,010	-	6,322	-	-	18,332
账面价值						
年末	414,842	112,933	1,280,650	481,330	2,451,860	4,741,615
年初	299,995	138,588	1,265,559	130,916	2,519,038	4,354,0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16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70,710	11,547	1,391,538	431,952	5,894,177	8,099,924
购置	128,638	167,039	329,855	91,647	-	717,179
内部研发	-	-	-	-	871,272	871,272
本年减少	-	-	(242,519)	-	-	(242,519)
处置或报废	(46,620)	(980)	(53,293)	-	-	(100,893)
年末余额	452,728	177,606	1,425,581	523,599	6,765,449	9,344,96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6,475	6,088	143,406	362,758	3,260,429	3,869,156
计提	100,247	32,930	32,064	29,925	985,982	1,181,148
本年减少	-	-	(19,096)	-	-	(19,096)
处置或报废	(43,989)	-	(2,674)	-	-	(46,663)
年末余额	152,733	39,018	153,700	392,683	4,246,411	4,984,5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6,322	-	-	6,322
计提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年末余额	-	-	6,322	-	-	6,322
账面价值						
年末	299,995	138,588	1,265,559	130,916	2,519,038	4,354,096
年初	274,235	5,459	1,241,810	69,194	2,633,748	4,224,446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南京、梧州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84,63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0,485千元)的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于2017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52% (2016年12月31日：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开发支出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产品	49,541	15,495	(26,859)	(8,695)	29,482
系统产品	1,316,349	1,628,371	(1,052,505)	(19,620)	1,872,595
	1,365,890	1,643,866	(1,079,364)	(28,315)	1,902,077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产品	13,174	72,574	(36,099)	(108)	49,541
系统产品	776,641	1,398,647	(835,173)	(23,766)	1,316,349
	789,815	1,471,221	(871,272)	(23,874)	1,365,890

本集团以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各研发项目按研发里程碑进度正常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186,206	-	-	186,206
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3,500	-	33,500
NETAS TELEKOMUNIKASYON A.S.	-	89,100	-	89,100
合计	186,206	122,600	-	308,806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	186,206	-	186,206

本集团于2017年6月收购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33,500千元。于2017年7月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S TELEKOMUNIKASYON A.S.(以下简称"Netas")，形成商誉人民币89,100千元，参见附注六、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与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分别是14%及17%，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皆根据增长率3%，推断得出，这个增长率低于同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由于Netas是土耳其上市公司，本集团采用年末股价为基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资产组于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	—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关于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折现率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内未实现利润	1,080,146	229,328	1,146,827	243,430
存货跌价准备	841,085	157,667	711,115	129,003
建造合同预计损失	458,712	68,807	969,663	145,450
开发支出摊销	2,061,240	233,972	1,740,926	194,724
保养及退货准备	365,016	56,660	681,945	109,834
退休福利拨备	142,707	22,358	151,680	23,695
可抵扣亏损	1,978,195	300,540	123,958	25,689
预提未支付费用	2,958,511	414,825	5,162,796	746,086
待抵扣海外税	966,051	144,908	1,045,418	156,813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03,901	30,585	25,393	3,809
	11,055,564	1,659,650	11,759,721	1,778,533

	2017年		2016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081,607	162,662	1,074,268	161,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9,671	135,763	530,685	104,3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391,265	78,253	-	-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调整	869,420	130,413	-	-
其他	176,269	26,440	41,451	6,375
	3,208,232	533,531	1,646,404	272,3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7年		2016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00	1,464,250	173,958	1,604,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400	338,131	173,958	98,38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亏损	3,634,930	2,969,14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4,283	3,182,338
	4,109,213	6,151,47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	234,993
2018年	100,239	149,209
2019年	145,954	146,448
2020年	369,664	268,647
2021年	640,071	450,941
2022年以后	2,379,002	1,718,902
	3,634,930	2,969,140

本集团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与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到期前，本集团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7,786,893	2,572,475	(350,379)	(781,951)	(51,693)	9,175,345
其中：应收账款	7,702,936	2,569,898	(349,896)	(725,483)	(54,405)	9,143,050
长期应收款	83,957	2,577	(483)	(56,468)	2,712	32,295
存货跌价准备	3,121,897	328,972	(198,136)	(748,902)	(14,283)	2,489,548
应收工程合约款减值准备	66,326	63,092	(8,846)	(1,421)	(140)	119,0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457	16,507	-	(4,960)	(1,604)	60,4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12,010	-	-	-	18,3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4	-	-	-	-	4,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97,913	-	-	-	97,913
	11,036,659	3,090,969	(557,361)	(1,537,234)	(67,720)	11,965,3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5,802,188	2,261,577	(150,957)	(232,680)	106,765	7,786,893
其中：应收账款	5,721,580	2,257,986	(150,957)	(232,680)	107,007	7,702,936
长期应收款	80,608	3,591	-	-	(242)	83,957
存货跌价准备	2,479,868	824,971	(188,810)	(25,630)	31,498	3,121,897
应收工程合约款减值准备	5,234	61,076	-	-	16	66,3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84	45,270	-	(13,142)	145	50,45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	-	-	-	6,3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4	-	-	-	-	4,764
	8,316,560	3,192,894	(339,767)	(271,452)	138,424	11,036,659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	2016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66,610	7,585,904
其他	191,984	291,970
	7,758,594	7,877,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	2016年
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2,325,831	323,088
风险补偿金	1,462,286	3,258,533
保证金	305,496	305,496
	4,093,613	3,887,117

21. 短期借款

		2017年		2016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368,200	4,368,200	6,289,018	6,289,018	
	美元	1,091,567	7,130,661	958,023	6,640,055	
	欧元	253,000	1,971,528	238,000	1,742,874	
	土耳其里拉	207,390	359,177	-	-	
质押借款	美元	2,000	13,065	3,000	20,793	注1
保证借款	美元	2,940	19,206	-	-	注2
	欧元	110,000	857,186	60,000	439,380	注2
			14,719,023		15,132,120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00%-15.70% (2016年12月31日：1.20%-5.66%)。

注1：质押借款是以银行定期存单人民币16,450千元作为质押取得的借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20千元）。

注2：该借款是以保函担保形式取得的短期贷款和中兴通讯为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提供担保的短期贷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无逾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衍生金融负债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830	36,104
套期工具流动部分	-	4,044
	49,830	40,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同，参见附注五、2。

套期工具参见附注五、58。

23. 应付票据

	2017年	2016年
银行承兑汇票	4,518,323	6,186,513
商业承兑汇票	6,330,188	5,503,444
	10,848,511	11,689,957

于2017年12月31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2016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0至6个月	22,991,445	24,543,951
7至12个月	272,723	207,469
1年至2年	252,918	375,429
2年至3年	66,953	90,453
3年以上	30,517	26,579
	23,614,556	25,243,881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6个月内清偿。

于2017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无)。

25. 预收款项

	2017年	2016年
预收系统工程款	7,675,492	6,512,111
预收终端产品款	1,026,859	1,580,053
	8,702,351	8,092,1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07,924	21,110,475	(18,939,720)	7,178,6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765	1,206,352	(1,162,479)	200,638
辞退福利	4,362	270,162	(264,297)	10,227
	5,169,051	22,586,989	(20,366,496)	7,389,544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89,329	19,395,905	(17,877,310)	5,007,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998	1,101,011	(1,094,244)	156,765
辞退福利	5,367	8,898	(9,903)	4,362
	3,644,694	20,505,814	(18,981,457)	5,169,0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9,284	19,236,815	(17,050,654)	6,075,445
职工福利费	5,938	64,512	(58,384)	12,066
社会保险费	68,267	710,194	(689,716)	88,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861	646,716	(628,616)	78,961
工伤保险费	2,896	22,845	(22,003)	3,738
生育保险费	4,510	40,633	(39,097)	6,046
住房公积金	21,931	557,350	(517,603)	61,6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2,504	541,604	(623,363)	940,745
	5,007,924	21,110,475	(18,939,720)	7,178,679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6,603	17,669,137	(16,636,456)	3,889,284
职工福利费	2,914	55,124	(52,100)	5,938
社会保险费	65,220	550,202	(547,155)	68,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135	502,133	(499,407)	60,861
工伤保险费	2,781	17,363	(17,248)	2,896
生育保险费	4,304	30,706	(30,500)	4,510
住房公积金	37,063	394,061	(409,193)	21,9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7,529	727,381	(232,406)	1,022,504
	3,489,329	19,395,905	(17,877,310)	5,007,9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293	1,170,882	(1,128,358)	191,817
失业保险费	7,472	35,470	(34,121)	8,821
	156,765	1,206,352	(1,162,479)	200,638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2,809	1,053,473	(1,046,989)	149,293
失业保险费	7,189	47,538	(47,255)	7,472
	149,998	1,101,011	(1,094,244)	156,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2016年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3,191	146,106

本集团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达到退休年龄时的最后薪水的0%至50%不等的退休福利。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该计划资产的最近精算估值和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由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7年	2016年
折现率%	4.00%	3.25%
预期薪金增长率%	5.50%	5.50%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17年

	增加	设定受益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3,119)	0.25%	3,219
预期薪金增长率	1.00%	13,319	1.00%	(11,987)

2016年

	增加	设定受益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3,812)	0.25%	3,944
预期薪金增长率	1.00%	18,994	1.00%	(16,0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净额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表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额	4,673	4,599
计入管理费用	4,673	4,5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46,106	144,280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服务成本	-	-
过去服务成本	-	-
结算利得	-	-
利息费用	4,673	4,5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	-	-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其他变动	-	-
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
已付退休金	(2,016)	(2,030)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福利开支	(15,572)	(743)
年末余额	133,191	146,106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46,106	144,280
利息净额	4,673	4,5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	(8,686)	-
经验调整	(6,886)	(743)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2,016)	(2,030)
年末余额	133,191	146,1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交税费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	314,818	232,729
企业所得税	583,091	524,762
其中： 国内	499,345	444,792
国外	83,746	79,970
个人所得税	172,682	176,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41	26,542
教育费附加	63,717	27,029
其他	48,974	10,033
	1,263,723	997,189

28. 应付股利

	2017年	2016年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股利	225	225
少数股东股利	1,097	50,092
	1,322	50,317

29. 其他应付款

	2017年	2016年
预提费用	826,380	891,034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39,651	270,762
应付外部单位款	5,356,366	10,473,391
其中：应付相关美国政府部门	433,075	6,182,452
押金	27,887	33,273
应付保理费	28,460	33,862
其他	791,355	1,958,096
	7,070,099	13,660,4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预计负债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注1)	133,262	17,159	(44,128)	106,293
手机退货准备	367,056	129,753	(320,781)	176,028
产品保养准备	387,048	397,679	(533,922)	250,805
	887,366	544,591	(898,831)	533,126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注1)	187,837	39,740	(94,315)	133,262
手机退货准备	269,369	320,754	(223,067)	367,056
产品保养准备	319,476	731,408	(663,836)	387,048
	776,682	1,091,902	(981,218)	887,366

注1 根据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案件的进展情况，对于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的案件做出相应的拨备。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	2016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16,844	1,932,0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长期借款

		2017年		2016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51,123	751,123	585,298	585,298	
	美元	250,000	1,633,125	-	-	
	土耳其里拉	24,044	41,642	-	-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83,306	183,306	90,444	90,444	注1
	美元	60,000	391,950	506,277	3,509,004	注1
	欧元	-	-	110,000	805,53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000	1,000	28,000	28,000	注2
			3,002,146		5,018,276	

注1：该保证借款主要是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以及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

注2：该抵押借款是衡阳网信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6,393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人民币53,294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取得的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200%-16.750% (2016年12月31日：1.200%-5.225%)。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年	2016年
应付保理费用	98,187	166,526
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1,077,256	1,104,242
长期应付款	394,226	293,223
应付外部单位款	1,771,000	-
	3,340,669	1,563,9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股本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4,821	276	-	(1,912)	(1,636)	3,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21	276	-	(1,912)	(1,636)	3,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24,305	7,768	-	1,912	9,680	3,433,98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55,502	-	-	-	-	755,50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79,807	7,768	-	1,912	9,680	4,189,487
股份总数	4,184,628	8,044	-	-	8,044	4,192,672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8,851	566	-	(4,596)	(4,030)	4,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851	566	-	(4,596)	(4,030)	4,8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386,438	33,271	-	4,596	37,867	3,424,30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55,502	-	-	-	-	755,50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41,940	33,271	-	4,596	37,867	4,179,807
股份总数	4,150,791	33,837	-	-	33,837	4,184,6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10,628,906	350,345	-	10,979,251
股份支付(注2)	25,394	262,956	(42,747)	245,603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	80,000
	10,734,300	613,301	(42,747)	11,304,854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转回）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165,614	463,292	-	10,628,906
股份支付	247,825	(97,362)	(125,069)	25,394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	80,000
	10,493,439	365,930	(125,069)	10,734,300

注1 本年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产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2,942千元； 同时，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产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7,403千元。

注2 2017年7月，公司新发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262,956千元，同时，由于2013年发行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在2017年行权，人民币42,747千元因股票行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81,516)	743	(80,773)	15,572	(65,20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350	-	44,350	-	4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780	58,780	343,560	94,575	438,135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1,392	(57,047)	(55,655)	(12,327)	(67,9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6,842)	(140,133)	(1,866,975)	1,134	(1,865,841)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92,769	-	792,769	-	792,769
	(685,067)	(137,657)	(822,724)	98,954	(723,770)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7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15,572	-	-	15,572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1,594	356,735	30,671	94,575	219,613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12,327)	-	-	(12,32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4	-	-	1,134	-
	705,973	356,735	30,671	98,954	219,6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6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743	-	-	743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1,718	616,505	17,938	58,780	128,495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57,047)	-	-	(57,04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129)	-	-	(140,133)	4,004
	629,285	616,505	17,938	(137,657)	132,499

37. 盈余公积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22,709	182,727	-	2,205,436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22,709	-	-	2,022,709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未分配利润

	2017年	2016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82,238	13,678,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损失)	4,568,172	(2,357,4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727)	-
对股东的分配	-	(1,038,5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667,683	10,282,238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39.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即“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8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再加上300个基点，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4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和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递延支付没有递延时间以及次数的限制。在条款约定下的任何利息递延都不应被视为违约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2)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变动情况表

面值 人民币千元	发行日期	数量(万张)	发行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利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支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6,000,000	2015.1.27	6,000	6,000,000	6,252,364	348,600	(348,600)	6,252,364
1,500,000	2015.2.6	1,500	1,500,000	1,572,198	85,350	(85,350)	1,572,198
1,500,000	2015.11.20	1,500	1,500,000	1,496,765	67,350	(67,350)	1,496,765
9,000,000		9,000	9,000,000	9,321,327	501,300	(501,300)	9,321,3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27,998	72,391,897	96,278,106	66,058,560
其他业务	2,887,275	2,613,921	4,955,076	4,042,098
	108,815,273	75,005,818	101,233,182	70,100,658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电信系统合同	71,172,810	63,483,211
商品及服务销售	37,509,798	37,619,825
租金收入	132,665	130,146
	108,815,273	101,233,182

41. 税金及附加

	2017年	2016年
营业税	-	103,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001	300,788
教育费附加	259,480	237,171
房产税	64,583	52,156
土地使用税	21,369	19,964
车船税	403	417
印花税	85,517	64,432
其他	175,766	89,713
	942,119	868,2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销售费用

	2017年	2016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5,657,286	4,991,180
咨询及服务费	1,124,688	1,283,163
差旅费	1,135,059	1,205,635
运输及燃料费	688,389	574,042
业务费	594,904	653,917
办公费	294,494	339,375
广告宣传费	1,411,784	2,190,750
租赁费	568,904	506,699
通讯费	106,244	122,186
其他	522,603	591,205
	12,104,355	12,458,152

43. 管理费用

	2017年	2016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1,777,549	1,381,394
办公费	142,046	118,748
摊销及折旧费	267,861	267,223
税金	-	55,977
租赁费	123,261	154,161
差旅费	105,673	102,045
其他	640,818	408,370
	3,057,208	2,487,918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50,962	23,90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50,962	23,9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339	6,074
	58,301	29,9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投资收益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28,201)	45,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18	29,9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137,534)	(139,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454	553,2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5,291	1,151,046
	2,540,328	1,640,279

46. 财务费用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1,157,659	1,156,134
减：利息收入	908,082	740,988
汇兑损失/（收益）	420,001	(618,972)
现金折扣及贴息	104,767	159,221
银行手续费	269,137	252,378
	1,043,482	207,773

于2017年度，来自于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11,891千元(2016年：人民币308,266千元)。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2,222,096	2,110,620
存货跌价损失	130,836	636,1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07	45,2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0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97,913	-
应收工程合约款减值损失	54,246	61,076
	2,533,608	2,853,1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产处置损失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275)	-
	(31,275)	-

49. 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注1）	2,120,301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98,837	-	与收益相关
	3,019,138	-	

注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精神及国家税收管理机构批复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

	2017年	2016年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注1）	-	2,633,583	-
其他(注2)	159,277	1,727,965	131,194
	159,277	4,361,548	131,194

注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精神及深圳市国家税收管理机构批复的而收到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注2 其他项包括合同罚款收益及其他各类收益。依据2017年6月12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按其经济业务实质，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明确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应的成本费用，无明确补偿对象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根据此原则，2017年度冲减营业成本人民币523,199千元，冲减研发费用人民币1,684,499千元，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3,019,138千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变更对于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无影响。

营业外支出

	2017年	2016年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支出(注1)	83,440	6,202,434	83,440
其他	109,843	92,413	109,843
	193,283	6,294,847	193,283

注1 2016年赔款支出主要为美国出口管制调查案件赔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7年	2016年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73,735,995	66,683,413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19,357,511	17,506,480
折旧和摊销	2,603,222	2,466,508
租金	692,165	660,860
其他	6,740,733	10,491,522
	103,129,626	97,808,783

52. 所得税费用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2,159	782,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423	(142,759)
	1,332,582	640,11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6,718,924	(767,75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1,679,731	(191,93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1,458)	377,279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22,612	39,64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716	(7,689)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1,123)	(378,418)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242,954	219,290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142	477,35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0,517)	(132,878)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56,525	237,47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1,332,582	640,1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续）

注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亏损）	4,568,172	(2,357,418)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1)	4,189,228	4,159,663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票期权(注2)	30,243	-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219,471	4,159,6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每股收益（续）

注1 于2015年11月2日起，满足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间内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于2016年11月1日起，满足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间内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2017年度，由于激励对象行权而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8,044,000股，考虑发行在外时间后的加权平均数为4,600,000股。

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损失）金额时，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利润／（损失）为基础。计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是本年度已发行的普通股，即用于计算基本的每股盈利的数量，加上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在推定行使或转换时以零对价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上述以零对价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反稀释效应，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释每股亏损的计算，没有考虑该等效应。

注2 报告期内，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30,243,000股。

54. 现金流量表主表项目注释

	2017年	2016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907,786	736,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5,766,678	6,720,176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498,157	2,366,3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与万科合作款	1,771,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现金流出	647,83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损失)	5,386,342	(1,407,86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33,608	2,853,127
固定资产折旧	1,199,048	1,249,219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摊销	1,404,091	1,181,148
长期递延资产摊销	83	36,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0,492	22,5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301)	(29,978)
财务费用	1,288,560	1,981,488
投资收益	(2,540,328)	(1,640,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18,883	(17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51,540	45,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	445,592	(7,500,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909,420	(2,209,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759,772)	11,582,559
股份支付成本	262,956	(97,362)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797,760	(635,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974	5,260,206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7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28,1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8,135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5,4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2,6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续）

	2017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42,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2,746
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0,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7,83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7年	2016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065	25,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97,204	30,024,50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9,269	30,049,7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	2016年	
货币资金	3,066,199	1,238,540	注1
固定资产	53,294	55,227	注2
无形资产	26,393	27,071	注3
	3,145,886	1,320,838	

注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66,19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8,540千元)，包括银行定期存单人民币16,450千元（2016年12月31日：24,620千元）质押获取银行借款，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48,15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96千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36,32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972千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389,39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100千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852,64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26,211千元），科技拨款1,506,213千元（2016年12月31日：无）以及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217,01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541千元)。

本集团同若干国内银行的借款或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中，双方根据融资项目风险状况协商确定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风险补偿金，对于已计提风险补偿金的融资项目在约定最后到期日未发生融资款本息逾期情况的，或者已全部还清银行融资本息的项目，按原比例释放该项目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于2017年12月31日，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下的风险补偿金为人民币1,679,3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4,074千元)，其中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217,014千元(2016年12月31日：105,541千元)列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将在一年以后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1,462,28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8,533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2：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29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5,227千元)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3：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39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71千元)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

		2017年			2016年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1,331	6.5325	8,697	1,536	6.9310	10,646
	沙乌地阿拉伯里亚尔	10	1.7420	18	84	1.8483	155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986	0.0569	113	1,088	0.0625	68
	泰国铢	-	0.2000	-	10	0.1935	2
	埃及镑	90	0.3671	33	423	0.3803	161
银行存款	美元	791,868	6.5325	5,172,878	833,555	6.9310	5,777,370
	港币	43,504	0.8347	36,313	155,167	0.8957	138,983
	巴西雷亚尔	39,642	1.9749	78,289	39,964	2.1269	84,999
	巴基斯坦卢比	596,943	0.0592	35,339	1,972,163	0.0661	130,360
	埃及镑	41,425	0.3671	15,207	10,823	0.3803	4,116
	印度尼西亚卢比	732,794,000	0.0005	366,397	320,140,000	0.0005	160,070
	欧元	197,780	7.7926	1,541,220	111,425	7.3230	815,965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244,991	0.0569	70,840	429,616	0.0625	26,851
	马来西亚林吉特	56,845	1.6082	91,418	108,757	1.5450	168,030
	埃塞俄比亚比尔	545,221	0.2402	130,962	436,797	0.3094	135,145
	加拿大元	17,441	5.2073	90,822	9,928	5.1620	51,248
	英镑	3,488	8.7665	30,575	2,579	8.5326	22,006
	泰国铢	566,625	0.2000	113,325	550,186	0.1935	106,461
	俄罗斯卢布	269,436	0.1134	30,554	1,124,821	0.1143	128,567
	日元	2,369,845	0.0579	137,214	1,915,920	0.0598	114,572
	委内瑞拉强势波利瓦尔	11,735,000	0.0020	23,470	178,447	0.0103	1,838
	哥伦比亚比索	4,282,273	0.0022	9,421	10,942,174	0.0023	25,167
	尼泊尔卢比	466,056	0.0639	29,781	216,505	0.0638	13,813
	智利比索	1,015,566	0.0106	10,765	2,504,757	0.0103	25,799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46,629	6.5325	304,603	21,041	6.9310	145,835
应收账款	美元	1,242,466	6.5325	8,116,409	1,240,600	6.9310	8,598,599
	欧元	326,339	7.7926	2,543,029	356,864	7.3230	2,613,315
	巴西雷亚尔	55,389	1.9749	109,388	155,690	2.1269	331,137
	泰国铢	1,106,740	0.2000	221,348	462,956	0.1935	89,582
	印度卢比	17,758,358	0.1023	1,816,680	28,014,824	0.1020	2,857,512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包括有美国、巴西、印度等，各经营实体按其主要业务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套期

	2017年		2016年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	862	4,044
流动部分	-	-	862	4,04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签订了多种远期外汇合同以管理汇率风险。其中部分远期外汇合同被指定为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本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2,327千元净损失(2016年：人民币60,682千元净损失)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本集团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荷兰控股)（以下简称“荷兰控股”）于2017年7月28日以现金101,280,539美元取得Netas48.04%股权。

荷兰控股根据土耳其本地法律法规完成强制要约收购，荷兰控股共支付18,380美元收购了5,781.71股NetasB股，约占Netas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截至2017年10月18日，荷兰控股持有Netas23,351,328股A股、7,817,023.34股B股，合计占Netas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05%。

Netas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2017年7月28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86,989千元：

	2017年7月28日 公允价值	2017年7月28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72,798	2,072,798
非流动资产	740,377	469,996
流动负债	(1,495,480)	(1,495,480)
非流动负债	(130,706)	(52,768)
	1,186,989	994,546
少数股东权益	(616,760)	(516,766)
	570,229	
商誉	89,100	
收购对价	659,329	注

注：该金额为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659,329 千元。

该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7年7月28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1,052,895
净利润	127,985
现金流量净额	176,163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2 本集团于2017年6月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7年6月30日起，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1.3 本集团于2017年10月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自2017年10月20日起，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注1	深圳市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60%	60%/100%	处置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2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95%	95%/100%	处置
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3	衡阳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100%	处置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4	黄冈市	教育、咨询	70%	70%/100%	处置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注5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	100%/100%	处置
深圳市中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6	深圳市	实业投资	100%	100%/100%	处置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注1： 本公司与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272亿元出售其所持有努比亚的10.1%股权，处置日为2017年8月17日，处置后本公司对努比亚持股比例为49.9%。故自2017年8月17日起，本集团不再将努比亚纳入合并范围。因部分处置股权，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而对原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努比亚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7年8月17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993,892	5,179,208
非流动资产	365,129	310,277
流动负债	(2,363,679)	(2,226,712)
	2,995,342	3,262,773
少数股东权益	(1,198,137)	(15,889)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3,233,520)	
处置损益	2,163,515	
处置对价	727,200	

	2017年1月1日 至8月17日期间
营业收入	3,715,684
营业成本	3,396,298
净利润	(280,782)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注2： 本公司与珠海市中新蔚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完成出售深圳市供应链有限公司85%股权。自2017年4月20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3： 本集团下属湖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出售衡阳网信置业70%股权。自2017年3月31日起，本集团不再将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4： 本集团下属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誉教育投资中兴（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华星教育投资中兴（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13日完成出售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自2017年11月13日起，本集团不再将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5： 本公司与北京中保鼎盛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常金芸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出售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自2017年6月29日起，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注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鹊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出售深圳市中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7年12月25日起，深圳市中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17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安中兴物联网终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中兴网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中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众创空间（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浙江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兴兴云产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PT.NUBIA TECHNOLOGY INDONESIA 、Nubia (Thailand)CO.,LTD 、Nubia USA,Inc. 、深圳中兴智坪科技有限公司、ZTE HK Telecommunication Jamaica Limited、深圳中兴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ZTE Communication LLC(阿曼)、深圳市中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兴智能(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兴网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ZTE (Fiji) PTE Limited(斐济)、中兴智能(武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Zhongxing Trinidad and Tobago Limited(特多)；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ZTE d.o.o.Beograd、ZTE NICARAGUA,S.A、重庆中万网盛科技有限公司、ZTESoft Luxembourg SARL、青岛中兴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ZTE Luxembourg Sarl(卢森堡)；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ZTE ITALIA SERVIZI S.R.L. 、NAS Netcar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GmbH、NCS Netcare Consulting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 GmbH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人民币175,500万元	100%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技术业	港币99,500万元	100%	-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业	人民币5,108万元	100%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制造业	人民币30,000万元	100%	-
ZTE (USA) Inc.(美国)	美国	通信业	美元3,000万元	1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60,000万元	10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服务业	人民币20,000万元	90%	10%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塞浦路斯共和国	信息技术业	欧元446,915元	50%	-	权益法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128,500,000元	50%	-	权益法
Pengzhong Xingsheng	乌兹别克	移动终端、智能手机等	美元3,160,000元	50%	-	权益法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200,000,000元	51%	-	权益法
德特赛维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和信息系统集成	人民币60,000,000元	49%	-	权益法

*本集团对重庆前沿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3名董事，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达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通过，所以本集团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不具有控制。

本年度，本集团无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也无个别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美元3,000,000元	49%	-	权益法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销售及研发	美元7,000,000元	49%	-	权益法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能源业	人民币1,290,000,000元	23.26%	-	权益法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15,000,000元	30%	-	权益法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870,000元	20%	-	权益法
Telecom Innovations	乌兹别克	通讯设备销售及生产	美元1,653,294元	33.91%	-	权益法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酒店管理服务	人民币30,000,000元	18%	-	权益法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34,221,649元	20%	-	权益法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17,909,380元	26.21%	-	权益法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及相关研发、销售、投资	人民币57,680,000元	30%	-	权益法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	能源业	人民币20,000,000元	23%	-	权益法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城市智慧化应用服务系统研发、通讯设备研发制造	人民币40,000,000元	40%	-	权益法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工程和技术研究、互联网业务	人民币50,000,000元	35%	-	权益法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彩铃等电信增值业务	美元500元	49%	-	权益法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融资租赁等	人民币200,000,000元	30%	-	权益法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业	人民币10,000,000元	20%	-	权益法
铁建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20,000,000元	30%	-	权益法
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50,000,000元	24%	-	权益法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2000,000,000元	24.5%	-	权益法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10,000,000元	30%	-	权益法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30,000,000元	39%	-	权益法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71,379,000元	29%	-	权益法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接、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25,487,370元	21.26%	-	权益法
New Idea Investment Pte.Ltd	新加坡	投资公司	美元10,200,000元+新币1元	20.00%	-	权益法
中兴智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200,000,000元	19.00%	-	权益法
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业	人民币20,000,000元	30.00%	-	权益法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科技创新型物联网运营服务	人民币30,000,000元	19%	-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咨询服务与技术开发	人民币16,000,000元	12.5%	-	权益法
Laxense,Inc.*	美国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美元2,460,318元	18.7%	-	权益法
中教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教育行业	人民币15,000,000元	28%	-	权益法
Kron Telekomunikasyon Hizmetleri A.S.*	土耳其	通信、互联网服务	新土耳其里拉14,268.513	10%	-	权益法
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	-	权益法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人民币118,748,300元	49.9%	-	权益法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教育行业	人民币50,000,000元	25%	-	权益法

*本集团对持股比例低于20%的企业列为联营企业。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集团有权向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委派董事，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从而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7年	2016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344	64,3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损失	(1,377)	(4,98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77)	(4,98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68,253	601,5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6,824)	50,15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6,824)	50,150

本年本集团因处置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对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恢复了未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1,961千元（2016年：无）。本集团本年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零元(2016年：人民币1,110千元)，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零元(2016年：人民币1,961千元)。

2017年无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2016年：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33,407,879	-	33,407,879
衍生金融资产	116,794	-	-	116,79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3,181,668	3,181,668
应收票据	-	2,052,945	-	2,052,945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	25,590,043	-	25,590,043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应收款保理	-	3,688,455	-	3,688,455
其他应收款	-	2,701,831	-	2,701,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67,782	-	1,767,782
	116,794	69,208,935	3,181,668	72,507,39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49,830	-	49,830
银行借款	-	21,538,013	21,538,013
应付票据	-	10,848,511	10,848,511
应付账款	-	23,614,556	23,614,556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4,028,478	4,028,478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	6,204,068	6,204,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2,413	492,413
	49,830	66,726,039	66,775,86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6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合计
货币资金	-	32,349,914	-	-	32,349,914
衍生金融资产	53,995	-	-	862	54,85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2,659,667	-	2,659,667
应收票据	-	1,984,493	-	-	1,984,493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	27,374,751	-	-	27,374,751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应收款保理	-	3,653,026	-	-	3,653,026
其他应收款	-	3,466,583	-	-	3,466,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64,029	-	-	3,564,029
	53,995	72,392,796	2,659,667	862	75,107,32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	其他金融负债	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36,104	-	4,044	40,148
银行借款	-	22,082,421	-	22,082,421
应付票据	-	11,689,957	-	11,689,957
应付账款	-	25,243,881	-	25,243,88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3,654,761	-	3,654,761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	12,498,622	-	12,498,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9,749	-	459,749
	36,104	75,629,391	4,044	75,669,53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无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并未转移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2016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仍然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保留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继续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4,87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2,171千元)。

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可能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部分债务人违约风险，倘若债务人拖欠还款超过一定期间，本集团可能需要向银行承担部分延迟还款的利息。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的应收账款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821,82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645,201千元)，与债务人违约及延迟还款相关的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2017年	2016年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金额	3,353,583	1,690,855
继续涉入负债账面金额	3,693,606	1,692,589

对于上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保理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本集团将有关资产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于2017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金额为人民币3,688,45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3,026元)；将有关负债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于2017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之银行拨款金额为人民币4,028,47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4,761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续）

长期应收款的转移包含下述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于以前年度，本公司与一非洲电讯运营商签订了总金额为15亿美金的通信网络建造合同。该项目由两家中国境内的政策性银行牵头，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两家银行承担由该电讯运营商发出的年期为3到13年的本票。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在这期间，银行将按年利率6个月的美元LIBOR+1.5%或LIBOR+1.8%收取利息，该等利息由本公司和该客户按照约定分别向银行支付。根据协议规定，如果该客户延迟支付，本公司不负责代其支付相关罚款。如果该客户不能支付，本公司需要向银行承担的最终补偿、赔偿责任等，不超过累计交割融资款的20%，除非本公司违约或者不能满足保理条件。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安排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为人民币4,638,12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814,705千元)，其中人民币3,074,75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518,810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因为该等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中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与公司的继续涉入程度相关的负债人民币1,563,36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895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确认。

此外，于2017年12月31日，与该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相关的由本公司承担的未来期间的保理融资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26,64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388千元)，其中一年以内的部分人民币28,46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862千元)列为其他应付款，参见附注五、29，一年以上的部分人民币98,18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526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参见附注五、33。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8,93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915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贴现息人民币6,341千元(2016：人民币4,326千元)。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远期外汇结汇交易和利率掉期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运营的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2.9中披露。

虽然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0.91%（2016年：19.82%），但是由于其风险不高，因此本集团并无重大的集中信用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的进一步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4，5和10中。

于12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未逾期	逾期			
	合计	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4,345,283	5,005,100	17,067,289	1,716,792	556,102	-
长期应收款	1,244,760	1,244,760	-	-	-	-
其他应收款	2,701,831	-	1,623,480	834,303	172,727	71,32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6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5,998,188	3,193,304	20,259,455	2,288,234	257,195	-
长期应收款	1,376,563	1,376,563	-	-	-	-
其他应收款	3,466,583	-	2,800,643	189,032	239,749	237,159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运用持续的流动性规划工具来监控资金短缺的风险。这项工具考虑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如：应收账款和银行借款)的期限分布以及预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计息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8,100,280	1,442,418	2,369,581	96,682	22,008,961
衍生金融负债		49,830	-	-	-	49,830
应付票据	-	10,848,511	-	-	-	10,848,511
应付账款	23,614,556	-	-	-	-	23,614,556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113,708	470,923	765,887	1,858,955	4,209,473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6,204,068	-	-	-	-	6,204,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909	98,608	335,266	542,783
	29,818,624	30,112,329	2,022,250	3,234,076	2,290,903	67,478,18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6,803,191	4,336,957	1,037,056	331,237	22,508,441
衍生金融负债	-	40,148	-	-	-	40,148
应付票据	-	11,689,957	-	-	-	11,689,957
应付账款	25,243,881	-	-	-	-	25,243,88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2,332,625	437,951	332,963	687,198	3,790,737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12,498,622	-	-	-	-	12,498,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0,974	109,050	185,324	415,348
	37,742,503	30,865,921	4,895,882	1,479,069	1,203,759	76,187,13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了固定利率及按LIBOR(“伦敦同业拆放利率”)和Euribor(“欧元同业拆借利率”)浮动利率的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是采取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来管理利率风险。集团政策是将其计息银行借款的固定利率维持在1.15%至16.75%之间。另外，本集团借入了12亿美元的浮动利息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无利率掉期合约（2016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约47%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2016年12月31日：44%)。

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以美元和欧元为主。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2017年	25	(23,945)	-	(23,945)
	(25)	23,945	-	23,945
2016年	25	(20,762)	-	(20,762)
	(25)	20,762	-	20,76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经营单位进行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记账的销售或购买活动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值而若干银行贷款以美元计值，即会产生此等风险。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订立收入分配条款。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进行周而复始之预测，使汇率及所产生的金额配比，从而减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之影响。

以下表格显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变量保持固定的情况下，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变化的敏感性。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2017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281,142	-	281,14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281,142)	-	(281,142)
2016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105,235	-	105,23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105,235)	-	(105,23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7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1,719	-	41,71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1,719)	-	(41,719)
2016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58,493	-	58,49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8,493)	-	(58,493)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17年度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运用财务杠杆比率监控资本运用，即计息负债除以所有者权益及计息负债合计的总和。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续）

	2017年	2016年
计息银行借款	21,538,013	22,082,421
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028,478	3,654,761
计息负债合计	25,566,491	25,737,182
所有者权益	45,380,147	40,885,090
所有者权益和计息负债合计	70,946,638	66,622,272
财务杠杆比率	36.0%	38.6%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16,794	-	116,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711,846	-	-	1,711,846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	-	2,023,809	2,023,809
	1,711,846	116,794	2,023,809	3,852,449
衍生金融负债	-	(49,830)	-	(49,830)
	-	(49,830)	-	(49,83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6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54,857	-	54,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315,085	-	-	1,315,085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	-	2,016,470	2,016,470
	1,315,085	54,857	2,016,470	3,386,412
衍生金融负债	-	(40,148)	-	(40,148)
	-	(40,148)	-	(40,148)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考虑了相关掉期协议的条款，并用短期利率定价模型计量，该模型主要输入的参数包括：短期利率预期波动率和远期LIBOR利率曲线，上述两项参数可直接观察得来，或由市场价格隐含得出。远期外汇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2017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若无法取得同类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本集团将考虑多种来源的信息，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地点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差异；(b)同类物业在活跃程度较低市场的近期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以该等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以来，经济状况的任何变更；及(c)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可靠估算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并以任何现有租约和其他合同的条款以及(若可能)外部证据(例如相同地点和状况的同类物业的现行市值租金)作为支持，采用反映市场对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性不确定因素的评估的贴现率计算。于2017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023,809千元(2016年：人民币2,016,470千元)。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17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2,023,809千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币45.5-人民币594
			租金增长(年息)	1%-3%
			长期空置率	5%
			折现率	6%-7%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不可观察输入值（续）

2016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2,016,470千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币45.5-人民币477
			租金增长(年息)	1%-5%
			长期空置率	5%
			折现率	6%-7%

4.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2,016,470	-	-	7,339	-	-	2,023,809	7,339

2016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96	-	-	6,074	-	-	2,016,470	6,074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中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17年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2016年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	7,339	6,074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7,339	6,074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30.34%	3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及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1]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扬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	
（原名：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广慧观智能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4]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4]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5]	本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	本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中兴科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郑州中兴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8	本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	本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 于2017年12月14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自2018年12月14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本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对上海央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央洲”）的全部股权出售。自2016年5月起上海央洲不再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子公司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群力”）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南京群力于2017年5月3日更名为南京扬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完成对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以下简称“石家庄善理通益”）。自2017年4月25日起石家庄善理通益不再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子公司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 自2016年6月23日起该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自2017年6月23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自2016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月28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 自2017年3月30日起，该公司的董事长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自2017年3月30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7 自2016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发展”）董事，自2017年7月19日起中兴发展及中兴发展的子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8 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7月22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9 自201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889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4	1,528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30	280
南京扬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5,167	211,055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80	108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15	61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155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3,592	439,970
Telecom Innovations	8,266	4,382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70	2,791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3,565	-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6	622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1	27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3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5	11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2,831	2,424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25	9,229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	10,650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23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892	2,49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	2,248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9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47,136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8	32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4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	3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6	10
郑州中兴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	12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续）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	5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7	-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870,358	-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1	-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4	-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4	-
	1,279,318	740,89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9,700	255,070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242	66,68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78,692	70,614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18,791	822,431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50	61,305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8,494	45,296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7	410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46	2,135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0	25,861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98	3,592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8	7,176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27	2,913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655	1,632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939	982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890	3,966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	1,241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151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9	2,111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621	15,13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329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315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7	1,45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670	118,36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71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11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2	495
南京扬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4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1,195	10,312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1,505	2,606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85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924,897	-
Laxense, Inc.	5,437	-
Kron Telekomunikasyon Hizmetleri A.S.	2,803	-
	2,895,750	1,538,813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 类型	2017年 租赁收入	2016年 租赁收入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7	2,332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40	241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496	496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43	1,129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40	487
南京扬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	92
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8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办公楼	363	347
中兴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4	327
上海中兴科源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7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续）

	租赁资产类型	2017年租赁收入	2016年租赁收入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16,489	16,489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7,110	7,110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27,404	27,404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26,039	26,039
		80,090	82,493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2017年租赁费	2016年租赁费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8,827	8,827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27,132	47,528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4,886	8,910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5,536	8,749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828	2,452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及厂房	601	2,925
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及厂房	145	858
郑州中兴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通勤车	543	-
		49,498	80,24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2017年及2016年，本集团无接受及提供关联方担保。

(4)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17年及2016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股权事项。

(5)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7年及2016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

(6)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152	62,38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i) 关联方商品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ii) 关联方租赁物业：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办公楼及设备设施，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80,090千元(2016年：人民币82,493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租入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费用人民币49,498千元(2016年：人民币80,249千元)。

(iii)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50,152千元(2016年：人民币62,381千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成本为人民币7,724千元（2016年：无）。以上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同时享受本集团给予的设定受益计划，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1) 于2015年9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向以上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0亿元。

(2) 于2016年4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酒店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5,000千元。

(3) 于2015年9月，本集团与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数通产品及通讯产品的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本年度已发生的销售，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向该关联公司销售的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1亿元。

(4) 于2017年7月，本集团与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至2019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73千元和人民币186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5) 于2015年3月，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8千元。

(6) 于2017年10月，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8千元。

(7) 于2017年6月，本集团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695千元。

(8) 于2016年7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及设备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租金收入合计为人民币38,521千元。

(9) 于2016年1月，本集团与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至2019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11千元和人民币6千元。

(10) 于2017年7月，本集团与上海中兴科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二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至2019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9千元和人民币95千元。

(11) 于2017年4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8年至2019年租金为人民币8,827千元和人民币2,624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应收票据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0	93,260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440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311	-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
		204,551	93,280
应收账款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6,609	108,480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50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9	9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319	320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2	217,694
	鄂尔多斯市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	1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43	2,259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花园集团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	57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074	3,724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2,233	116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90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	1,019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2,701	8,968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30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7	275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70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8,954	18,954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	111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	-
	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	59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15,619	-
		474,233	364,52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预付款项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2	242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8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742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80
		242	1,247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2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1	2,219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14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345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92	23,483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5	445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43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526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6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7	-
	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	21,761	-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
		53,893	28,9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应付票据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521	8,91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9,142
		521	18,055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1,437	50,126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8,894	10,648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78,402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96	327
	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3	183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327	327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25	3,665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76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231	6,080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7	1,987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	537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7	3,464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	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92	192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496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3	142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128	-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230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7,612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6,210	19,528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3	83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	106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057,463	-
	Laxense, Inc.	799	-
	Kron Telekomunikasyon Hizmetleri A.S.	2,962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863	-
	郑州中兴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623	-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40	-
		1,159,147	219,31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预收款项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5,327	5,327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3,261	30,912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628	1,628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55	155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627	43,187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	13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61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1	1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800	7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	1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7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170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4,909	2,517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1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	3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	439
		83,710	85,95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	31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12	12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21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308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8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70	70
	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4
	宁波万晨仓储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8,000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TE)LIMITED	4,977	5,020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1,786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2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6	-
	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	434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2,439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其他应付款	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	272	-
		12,314	27,974

其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利息、无抵押、信用期通常为0-90日，并无视乎客户的声誉可延长最多1年。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

(1) 客户存款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336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833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06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6,456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94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4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956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69	-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1	-
	2,534	54,38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2) 利息支出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43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58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7	105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	47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5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25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588	-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
	1,002	286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	-
	3,098	-

(4)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

	2017年 金额	2016年 金额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中广慧观智能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16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7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005
	18	4,22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4) 应付利息

	2017年	2016年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	17

(5) 咨询及服务收入

	2017年	2016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33
	-	1,033

十一、 股份支付

1. 概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17年	2016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余额*	245,603	25,394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2,956	(97,362)

* 其中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成本人民币42,747千元因股票行权已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1 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获知本公司国有股东对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同意并备案。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确认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该股票期权计划经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十一、 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2.1 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条件：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2015.11.1-2016.10.31	2014年ROE不低于6%，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16.11.1-2017.10.31	2015年ROE不低于8%，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40%	2017.11.1-2018.10.31	2016年ROE不低于10%，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

因未能达到第三期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本公司已于2016年转回2013年至2015年确认的全部第三期期权费。

十一、 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2.1 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按照本计划，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股份期权数量 千份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股份期权数量 千份
年初	10.97	8,080	11.22	90,871
作废	10.97	(36)	10.97	(48,954)
行权	10.97	(8,044)	11.22	(3,471)
			10.97	(30,366)
期末		-	10.97	8,080

2017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人民币10.97元(2016年：人民币11.00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有效期如下：

2017 年 股份期权数量 千份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行权有效期
-	10.97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2016 年 股份期权数量 千份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行权有效期
8,080	10.97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8,080		

* 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可根据配股、派发股票股利，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类似变化予以调整。

十一、 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2.1 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2017年，本公司因8,043,671份股份期权行权而发行了8,043,671股普通股，新增股本为人民币8,044千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22,942千元，参见附注五、34和35。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股息(元)		0.18	0.18	0.18
波动率(%)		40.25	39.69	43.18
无风险利率(%)		3.34	3.40	3.46
离职率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5%	5%
	业务骨干	5%	5%	5%

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特征。

2.2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年7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6日。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1,996个激励对象授予14,960.12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1/3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17.06元人民币/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十一、 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2.2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3	2019.7.7-2020.7.6	2017年ROE不低于10%。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1/3	2020.7.7-2021.7.6	2018年ROE不低于10%。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1/3	2021.7.7-2022.7.6	2019年ROE不低于10%。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77,496千元，其中本公司于2017年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262,956千元。

十一、 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2.2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按照2017年计划，尚未有已行权而发行之普通股股份。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股息(元)		0.18	0.18	0.18
波动率(%)		43.35	42.2	42.9
无风险利率(%)		3.498	3.506	3.517
离职率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5%	5%
	业务骨干	5%	5%	5%

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特征。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	2016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854,506	1,052,816
投资承诺	113,178	137,702
	2,967,684	1,190,518

2. 或有事项

2.1. 2006年8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巴基斯坦卢比762,984千元（折合人民币约47,816千元），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及支付合同欠款。仲裁机构于2008年2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巴基斯坦卢比328,040千元（折合人民币约20,558千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为该笔款项作出拨备。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会持续一个较长的诉讼周期。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未因此仲裁支付任何赔偿。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因此本期暂未就此项诉讼做出新的拨备。

2.2. 2008年4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491.2 万元人民币，赔偿本公司损失1,131.9 万元人民币。南山法院于2009 年7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1,281.7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2014年11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281.7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广东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年1月，广东高院受理再审申请并决定提审。广东高院提审上述案件后，因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二审判决进入再审程序，裁定中止审理。

2009 年10月和11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3,061.5 万元人民币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3,953.7 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续）

2.2 （续）

2009年7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7,556.3 万元人民币。深圳中院于2012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95.3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14年5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286.94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2,015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269.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65.4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请求。之后，本公司针对该二审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抗诉。2015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2016年6月17日，广东高院向本公司送达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指令广东高院对上述二审判决进行再审。2017年12月11日，广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决定维持广东高院二审判决。

2014年7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2,459.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911.8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暂计至2014年7月10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2010年6月11日美国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以下简称“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UTE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UTE寻求2,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UTE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UTE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UTE请求1,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2,000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3 （续）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UTE的起诉。2012年3月1日，UTE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年5月1日，UTE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UTE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年9月19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2017年2月17日，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驳回UTE的全部赔偿请求。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提交仲裁裁决确认动议。2017年3月16日，UTE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2017年6月19日，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支持了UTE的请求，裁定撤销仲裁庭的裁决，并指令将本案发回美国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2017年7月7日，本公司已就上述裁决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4. 2011 年 7 月 26 日，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LLC 、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 IPR Licensing,Inc（上述三家公司均为 InterDigital, 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侵犯其3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 2013年6月28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337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年1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337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2月18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ITC的终裁结果。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4 （续）

2013年1月2日，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Inc.（该公司亦为InterDigital, 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3G及4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年6月13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15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Inc.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6月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Inc.撤回上诉。2014年10月28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案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2015年4月22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另外一件涉案专利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该件专利。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就上述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侵权的三件涉案专利的判决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7年11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上述三件涉案专利中的两件专利，另外一件涉案专利法院尚未作出裁决。目前上述侵权的两件涉案专利尚待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排期审理赔偿事宜。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5. 2012年7月，美国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9月6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重启该案件的诉讼程序。2015年11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诉专利。该公司就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7年4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驳回该案件至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要求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审理该案件，2017年12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诉专利。2018年1月，该公司就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再次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目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6. 2012年11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3,135.37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452万元）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年2月7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2013年7月，中兴巴西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巴西某公司立即赔偿中兴巴西3,122.43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425万元）以及利息和律师费。2016年1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该巴西某公司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425万元）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 2016年4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6年8月29日，中兴巴西获知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该巴西某公司的上诉请求。2016年11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启动临时执行程序要求该巴西某公司向中兴巴西支付3,122.43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425万元）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7年2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驳回该巴西某公司于2016年10月就上述二审判决提起的澄清提议。

2012年11月30日，巴西圣保罗市第15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8,297.45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71亿元）。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6 （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7.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了苏丹某运营商及其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在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对本公司提起仲裁的通知书。同日，本公司收到了前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DIFC-LCIA）对本公司提起仲裁的通知书。该苏丹某运营商及其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向本公司索赔合同违约损失共计3,180万美元及其律师费、仲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书后，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对。

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就上述仲裁分别向LCIA和DIFC-LCIA提交了书面答辩并针对上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提起了共计约2,271万美元的仲裁反请求。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仲裁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8.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892,360,064美元罚款。此外，BIS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OFAC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是BIS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BIS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2017年3月22日（美国时间），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已经法院批准生效。2017年3月23日（美国时间），BIS发布和解令，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已生效。经BIS建议，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美国时间）移出实体名单。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8 （续）

该等协议还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1）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设置三年观察期，在观察期内，美国政府批准任命的独立合规监督员将监督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并出具年度报告。在上述观察期届满之后三年，根据本公司与 BIS 达成的协议，本公司将聘请独立合规审计员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根据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BIS将做出为期七年的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本公司申请、使用任何许可证，或购买、出售美国出口的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等事项，但在本公司遵循协议要求事项的前提下，上述拒绝令将被暂缓执行，并在七年暂缓期届满后予以解除。

（3）本公司将为管理层及雇员、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及控制的其他实体的管理层及雇员提供广泛的出口管制培训。

为全面执行该等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通过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建立独立合规管理部门及任命首席出口管制合规官、采用新的自动化工具和流程、编制和执行出口管制合规手册、持续对公司员工进行出口管制培训等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基于公司上述的政策和措施，公司认为违反该等协议、BIS对本公司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不会被豁免支付的可能性很小。

2.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出的银行保函，尚有人民币8,419,13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400,893千元）未到期。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以及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于2018年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12.233亿元人民币向南京溪软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43.66%股份，同时，南京溪软对中兴软创增资1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兴软创35.19%股份，中兴软创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竞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编号T208-0049土地使用权。

   经过竞争性谈判，本公司选定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为本公司提供T208-0049宗地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服务，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及2018年1月25日与万科签署《意向书》及《关于之补充协议》。

   2018年2月9日，本公司与万科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据此，万科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1）开发建设T208-0049宗地的189,890平方米物业；（2）提供可销售的35,000平方米商业物业和20,000平方米酒店物业的销售服务；及（3）提供44,200平方米办公物业和6,100平方米文化设施用房的运营服务。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董事会建议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1年)	556,766	307,719
1年至2年(含2年)	250,781	109,021
2年至3年(含3年)	71,896	40,928
3年以上	84,041	102,979
	963,484	560,647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承租人签订了期限为1年至15年的房产经营租赁合同，出租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参见附注五、12。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1年)	97,220	136,452
1年至2年(含2年)	60,889	78,697
2年至3年(含3年)	63,209	40,980
3年以上	430,941	379,639
	652,259	635,76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1)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2)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兼顾行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7年

	运营商网络	消费者业务	政企业务	合计
分部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63,782,295	35,202,376	9,830,602	108,815,273
小计	63,782,295	35,202,376	9,830,602	108,815,273
分部业绩	17,894,165	1,172,382	1,696,434	20,762,981
未分摊的收入				159,277
未分摊的费用				(15,176,916)
财务费用				1,043,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30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28,201)
利润总额				6,718,924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41,211,138	18,963,182	6,404,171	66,578,491
未分配资产				77,383,724
小计				143,962,215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4,148,392	4,452,436	2,180,656	20,781,484
未分配负债				77,800,584
小计				98,582,06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25,883	842,158	235,181	2,603,222
资本性支出	4,329,631	2,389,587	667,315	7,386,533
资产减值损失	1,485,079	819,637	228,892	2,533,60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6年

	运营商网络	消费者业务	政企业务	合计
分部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58,880,434	33,449,039	8,903,709	101,233,182
小计	58,880,434	33,449,039	8,903,709	101,233,182
分部业绩	15,281,609	394,421	2,130,134	17,806,164
未分摊的收入				4,361,548
未分摊的费用				(22,802,834)
财务费用				(207,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978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5,166
亏损总额				(767,751)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42,979,978	19,688,690	6,499,293	69,167,961
未分配资产				72,472,949
小计				141,640,910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2,073,774	3,724,184	1,825,757	17,623,715
未分配负债				83,132,105
小计				100,755,82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34,600	814,973	216,935	2,466,508
资本性支出	2,797,793	1,589,381	423,073	4,810,247
资产减值损失	1,659,469	942,718	250,940	2,853,12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	2016年
中国	61,958,643	58,550,056
亚洲(不包括中国)	15,786,666	14,564,608
非洲	3,766,083	5,751,221
欧美及大洋洲	27,303,881	22,367,297
	108,815,273	101,233,182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	2016年
中国	15,940,669	14,474,584
亚洲(不包括中国)	1,217,751	1,019,306
非洲	263,883	360,132
欧美及大洋洲	1,447,623	1,163,078
	18,869,926	17,017,10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23,151,019千元(2016年：来源于某个主要客户人民币18,166,199千元)来自某一个主要客户的运营商网络及消费者业务收入。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	18,664,476	30,964,659
1年至2年	5,441,076	4,451,692
2年至3年	2,288,341	2,411,958
3年以上	7,419,976	7,487,791
	33,813,869	45,316,1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30,794	5,183,675
	27,183,075	40,132,425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1,404	6	1,690,508	82	550,842	1	550,84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6月	12,663,815	37	-	-	24,828,643	55	-	-
7-12月	4,255,139	13	155,322	4	6,136,016	14	243,641	4
13-18月	3,280,812	10	647,590	20	2,603,915	6	492,503	19
19-24月	2,097,208	6	718,032	34	1,847,777	4	705,922	38
2-3年	2,200,400	7	1,297,505	59	2,411,958	5	1,186,332	49
3年以上	7,255,091	21	2,121,837	29	6,936,949	15	2,004,435	29
	31,752,465	94	4,940,286	16	44,765,258	99	4,632,833	10
	33,813,869	100	6,630,794		45,316,100	100	5,183,67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7年	5,183,675	1,962,374	-	(515,255)	6,630,794
2016年	4,018,645	1,329,311	-	(164,281)	5,183,675

于2017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349,650千元（2016年：人民币164,281千元），无坏账准备转回（2016年：无）。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本公司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	19,070,826	7,660,224
1年至2年	3,376,106	2,960,763
2年至3年	594,274	104,769
3年以上	2,322,505	2,432,167
	25,363,711	13,157,923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	2016年
员工借款	136,480	231,900
外部单位往来	25,227,231	12,926,023
	25,363,711	13,157,923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461,091	458,09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2.6936%	17,276
其他	256,357	3,000	-	259,357		6,412
	458,091	3,000	-	461,091		23,688

2016年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2.6936%	15,000
其他	164,990	95,943	(4,576)	256,357		4,671
	366,724	95,943	(4,576)	458,091		19,671

4. 长期应收款

	2017年	2016年
向子公司授出贷款(注1)	5,642,311	5,879,893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110,213	331,896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56,952
	5,752,524	6,154,837

注1 上述向子公司授出的贷款均为无抵押、免息且在可预见将来未计划收回。董事认为，该等垫款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的净投资。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应收款（续）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7年	56,952	-	(483)	(56,469)	-
2016年	53,361	3,591	-	-	56,952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3.57% - 6.1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公司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86,082	54,520
联营企业	(2)	1,894,245	475,5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4	4,764
		1,975,563	525,328
成本法			
子公司	(3)	11,771,004	10,261,0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61,192	78,849
		11,709,812	10,182,152
		13,685,375	10,707,48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

(1)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4,520	-	-	2,167	-	-	-	-	56,687	-
德特赛维技术有限公司	-	29,400	-	(5)	-	-	-	-	29,395	-
	54,520	29,400	-	2,162	-	-	-	-	86,082	-

(2)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	2,477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4,424	-	-	(625)	-	-	-	-	-	3,799	-
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6,345	-	-	25,165	-	-	-	-	-	421,510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1,864	-	-	(616)	-	-	-	-	-	21,248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8	-	-	(633)	-	-	-	-	-	3,155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4,764)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8,055	-	-	(3,876)	-	-	-	-	-	4,179	-
中兴江苏耀维科技	4,220	-	-	(386)	-	-	-	-	-	3,834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45	-	(2,645)	-	-	-	-	-	-	-	-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	-	-	882	-	-	-	-	-	4,392	-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99	-	-	410	-	-	-	-	-	20,909	-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2,981	-	-	479	-	-	-	-	-	3,460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	-	-	(233,797)	-	-	-	-	1,634,315	1,400,518	-
	470,808	-	(2,645)	(212,997)	-	-	-	-	1,634,315	1,889,481	(4,764)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续）

(3) 子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263,293	-	263,293	100%	100%	6,000,00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441	250,441	-	250,441	89.0%	89.0%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	37,382	90.0%	90.0%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	580,0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957	91,957	-	91,957	76.0%	76.0%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	179,767	-	179,767	90.0%	90.0%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	321,407	(321,407)	-	-	-	-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	41,250	80.0%	80.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	45,000	100.0%	100.0%	-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	40,500	83.0%	83.0%	9,130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	13,110	90.0%	90.0%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100	100.0%	10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	100.0%	250,000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0%	90.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	100.0%	35,000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0%	76.0%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0%	100.0%	-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	15,275	100.0%	10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0%	100.0%	-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10	-	10	100.0%	10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0%	10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190,133	-	190,133	100.0%	10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42	-	42	100.0%	10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8,573	18,573	-	18,573	100.0%	100.0%	-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827	-	827	100.0%	100.0%	-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335,759	-	335,759	100.0%	10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	6,582	100.0%	100.0%	-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5,279	5,279	-	5,279	93.0%	93.0%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Mobile(塔吉克)	16,871	16,871	-	16,871	51.0%	51.0%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53,800	853,800	-	853,800	100.0%	100.0%	-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16,500	55.0%	55.0%	10,45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	-	-	31.0%	*	120,000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	100.0%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	16,0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	28,500	(28,500)	-	95.0%	95.0%	-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289,341	159,341	130,000	289,341	100.0%	100.0%	-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	47,5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0%	10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	47,500	95.0%	95.0%	-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112,500	-	112,500	85.0%	85.0%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续）

(3) 子公司（续）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	100.0%	-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50.0%	50.0%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100.0%	100.0%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2,800	92,800	-	92,800	30.0%	*	-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530	46,530	-	46,530	100.0%	100.0%	-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0%	100.0%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9,393	9,393	-	9,393	100.0%	100.0%	-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100.0%	100.0%	-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	3,000	100.0%	100.0%	-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	19,500	65.0%	65.0%	-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350,0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400	35,400	-	35,400	100.0%	100.0%	-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	25,500	51.0%	51.0%	-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4,500	26,500	100.0%	100.0%	-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0%	100.0%	-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31,620	31,620	-	31,620	51.0%	51.0%	-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	2,000	100.0%	100.0%	-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960	20,000	28,960	48,960	51.0%	51.0%	-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	400,000	80.0%	80.0%	-
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50	2,550	-	2,550	51.0%	51.0%	-
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	2,000	100.0%	100.0%	-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790,500	500,000	290,500	790,500	100.0%	100.0%	-
珠海市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	232,400	(232,400)	-	70.0%	70.0%	-
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000	-	2,000	80.0%	80.0%	-
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	100.0%	-
中兴通讯（义乌）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	2,800	-	2,800	70.0%	70.0%	-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	100.0%	-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300,000	25.0%	*	-
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100.0%	100.0%	-
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4,100	-	44,100	44,100	90.0%	90.0%	-
西安中兴物联网终端有限公司	49,000	-	49,000	49,000	100.0%	100.0%	-
中兴通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	500,000	500,000	100.0%	100.0%	-
中兴网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000	-	36,000	36,000	75.0%	75.0%	-
西安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1,250	-	11,250	11,250	100.0%	100.0%	-
武汉中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	3,000	3,000	100.0%	100.0%	-
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100.0%	100.0%	-
中兴众创空间（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5,000	5,000	100.0%	100.0%	-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	-
		10,261,001	1,510,003	11,771,004			6,424,580

* 该子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但管理及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本集团可以控制该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ZTE (USA) Inc.(美国)	5,381	-	5,381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7,657	(17,657)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3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1	-	41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78,849	(17,657)	61,192

2016年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3,756	-	-	764	-	-	-	-	54,520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2	-	(1,792)	-	-	-	-	-	-	-
	55,548	-	(1,792)	764	-	-	-	-	54,520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2)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722	-	-	702	-	-	-	-	4,424	-
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3,712	-	-	56,310	-	-	(13,677)	-	396,345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843	-	-	1,021	-	-	-	-	21,864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9	-	-	(1,291)	-	-	-	-	3,788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51	-	(18,251)	-	-	-	-	-	-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4,764)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0,190	-	-	(2,135)	-	-	-	-	8,055	-
中兴江苏耀维科技	4,517	-	-	(297)	-	-	-	-	4,22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52	-	(1,515)	(692)	-	-	-	-	2,645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0	-	(2,920)	-	-	-	-	-	-	-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10	-	-	-	-	-	-	3,510	-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068	-	(569)	-	-	-	-	20,499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92	-	(1,792)	-	-	-	-	-	-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	2,920	-	61	-	-	-	-	2,981	-
	426,563	29,290	(22,686)	51,318	-	-	(13,677)	-	470,808	(4,764)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3) 子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263,293	-	263,293	100%	100%	-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441	89,921	160,520	250,441	89%	89%	160,52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	37,382	90%	90%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	58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957	91,957	-	91,957	68%	68%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	179,767	-	179,767	90%	90%	-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	41,250	80%	80%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21,407	321,407	-	321,407	60%	60%	71,249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	45,000	100%	100%	-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	40,500	83%	83%	9,130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	13,110	90%	90%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100	100%	1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	9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00%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	76%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	100%	-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	15,275	100%	1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	100%	-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10	-	10	100%	1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	1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190,133	-	190,133	100%	1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42	-	42	100%	1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8,573	18,573	-	18,573	100%	100%	-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827	-	827	100%	100%	-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335,759	-	335,759	100%	1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	6,582	100%	100%	-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5,279	5,279	-	5,279	93%	93%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Mobile(塔吉克)	16,871	16,871	-	16,871	51%	51%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53,800	853,800	-	853,800	100%	100%	-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16,500	55%	55%	8,25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215,400	(215,400)	-	31%	*	48,000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	16,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	28,500	95%	95%	-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159,341	159,341	-	159,341	100%	100%	-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500	45,125	2,375	47,5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29,340	(29,340)	-	5.14%	5.14%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	1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	47,500	95%	95%	-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42,500	70,000	112,500	85%	85%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100%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3) 子公司（续）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50%	50%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100%	100%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2,800	100,000	(7,200)	92,800	30%	*	-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530	46,530	-	46,530	90%	90%	-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	100%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9,393	9,393	-	9,393	100%	100%	-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20,000	100%	100%	-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	3,000	100%	100%	-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	19,500	65%	65%	-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340,000	35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400	35,400	-	35,400	100%	100%	-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	25,500	51%	51%	-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22,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南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50	(950)	-	10%	10%	-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31,620	1,020	30,600	31,620	51%	51%	-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0	1,000	2,000	100%	100%	-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20,000	51%	51%	-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	400,000	400,000	80%	80%	-
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50	-	2,550	2,550	51%	51%	-
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000	100%	100%	-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500,000	100%	100%	-
珠海市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232,400	-	232,400	232,400	70%	70%	-
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000	80%	80%	-
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500,000	100%	100%	-
中兴通讯（义乌）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	-	2,800	2,800	70%	70%	-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	300,000	300,000	25%*	*	-
		6,947,646	3,313,355	10,261,001			297,14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ZTE (USA) Inc.(美国)	5,381	-	5,381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7,657	-	17,657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3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1	-	41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78,849	-	78,84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37,978	80,158,150	75,315,989	75,855,395
其他业务	14,243,657	224,462	15,574,489	197,753
	95,881,635	80,382,612	90,890,478	76,053,148

7. 投资收益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835)	52,0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24,580	297,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688	19,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74,062)	(36,8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4,906	164,170
	6,878,277	496,26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4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5,2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5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及其他	(6,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3,237
	4,354,990
所得税影响数	(653,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6,964)
	3,664,777

注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7年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2,665,815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08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创投公司投资收益	438,454	经营范围内业务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4%	人民币1.09元	人民币1.08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人民币0.22元	人民币0.21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人民币(0.57)元	人民币(0.5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人民币0.51元	人民币0.51元

3、 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表正本；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署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四）本年度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及

（五）《公司章程》。

承董事会命

殷一民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16 日